

L7A7H1501

524

聖教雜志

第廿三卷

第四期

林騷署

## 一部再世的徐氏庖言

這一部書，就是徐上海文定公衛國保族的一部政治書。公的一腔愛國的精神，盡萃於這書中。我們都知道的明末的時候，滿族侵凌我華夏，正如現在日本暴犯我華北；公先天下之憂而憂，臚舉防邊的計劃，奏陳皇上，冀得其用而施諸實事；無如其言之不聽，而明室卒至於亡。滿族既主我中華，凡一種排滿的書籍，自然不得保存；公的庖言，於是列爲禁書；而在我国成爲消燬的書了！庖言中雖有幾篇奏疏，由陳子龍錄在皇明經世文編中，但終非全

豹。今多會文定公去世三百周，本社蓄意搜羅公的遺著，以爲紀念，得知此書尙流存於巴黎國立圖書館，乃托友影印寄歸，整理重刊；今用中國上等連史紙，二號字排印竣工；共五卷，裝訂二本，實售一元五角，寄費另加；凡欲購閱者，直接向土山灣印書館接洽可也。

聖教雜誌社謹啓

## 徐上海文定公傳畧

本社編有上海徐文定公的傳畧，每冊四分，定價非常低廉，歡迎大宗購送。

聖教雜誌

編者

# REVUE CATHOLIQUE

Journal de  
l'Église Catholique  
en France et à l'étranger

## 聖教雜誌

編者

編者

編者

期四第 N°285 卷三十二第

月四 年三十二國民

### 目要

時勢

天主教與家庭

在天主教道理下評判之「滿洲國」

趙石經

明末清初傳教士傳畧：潘國光傳

仲羣

徐家磨大雨下的殘生

甘肅某修士

上海天主教信友歡迎教皇欽使並華福音

教中新聞

比王之接死 我國舉行比故王追悼會 蘇俄階級制度復活  
坤甸新堂及修院成立後主教之退隱 坤甸善牧學校歡迎送林修  
士之熱烈 美國舊金山華僑公教會一年來事業總報告 甘肅  
慶陽華神父被擄記畧 江蘇海門曹家鎮聖女小德肋撒堂行落  
成禮 南陵縣仙酒坊新公所落成典禮誌盛 蒲圻教區劉萬二  
司鐸被擄情形 上海楊樹浦聖心醫院之始末

上海 \* 版出社 聖教雜誌 \* 上海  
行發館書印灣山土海上  
號一三八二第字譽証記登都政內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都華中

## ●名理探十倫重印預告

明李子之藻輯有天學初函有理編器編理編分西學凡天主實義唐景教碑辯學遺贊論人十篇七克交友論靈言蠡勺二十五言職方外紀十種器編分泰西水法同文指算渾蓋通憲圖說幾何原本圓容較義表度說測量法義天問畧勾股義簡平儀十種天學云者是言天主教學者所著書初函云者卽李子之意將二函三函編爲天主教之一種叢書也所惜者此種美意未能繼續進行本社於一九一九年曾重刻利子類思之超性學要及傳子汎際李子之藻之名理探二書共二十一冊早已出版惟傳李二子之名理探尙有十倫五卷近由法國國立圖書館影印寄歸現在準備重刻中傳李二子除名理探外尚有寰有詮六卷本社亦擬重印其他明末清初公教學者所刊印之書尙可擇優重印俟有相當冊數擬輯爲天學二函以繼承李子未竟之志想同道者同意者也今將付印者爲名理探十倫特此預告

## ●發售「中國開教三大柱石」啟事

本刊本年第十七第八兩期發表「中國開教三大柱石」一文，茲爲表揚先賢起見，特抽印發行。每本定價大洋五分，十分四角五分，廿份八角，郵費另加。欲購者逕向本校接洽可也。 淹師中學校啟

## ●聖雜教誌合訂本出售

精裝一冊一元八角平裝一冊一元四角連郵最近幾年均可裝訂成冊

## ●本社啓事

一本誌爲辯護眞道，討論學術，以光揚聖教爲宗旨。所載論文，不特爲教內，且爲教外，均能增長知識，裨益身心。若教內外報章轉登，本社非常歡迎，但請註明錄聖教雜誌字樣。請閱報諸君，在親友中多爲介紹爲感。

## ●介紹新書

### ——語體文法嚮導讀本——

發售處：上海徐家匯海格路合羣商業印刷所  
售價：每本四角，學校臺購九折；郵費在內，函購可郵滙。

是書爲沈公布先生所輯，都凡四萬餘言，用桃林紙印，已於三月十五日出版。全書分爲作法，句法，語法，詞法，各十講；平易簡明，可爲初中學生練習寫作之導師。每講之末，又節選近代文學傑作；皆思想純正，趣味雋永之品，可使初中學生，對於新文學，增加興味，而不受不良傾向之支配。

### ——小英雄——

土山灣印書館出書

是書爲丁宗傑司鐸所譯，原爲費英司鐸 P. F. Finn 所著之 Tom Playfair 英文本，此書早已馳名歐美，不必多贅贊語。譯筆流利清雅，爲研究新文學之一本好書，深合青年學生，封面繪圖爲土山灣印書館主任潘修士作品，非常華麗，頗有藝術性。每本售三角半郵另加。



江蘇海門曹門鎮家嬰建新德堂

江蘇海門曹家鎮新建嬰兒德大堂側影



## 時勢 仁

西人有言：「英雄造時勢，時勢造英雄。」我在公教中，固愛造時勢之英雄，兼愛被時勢造成之英雄，而尤愛造成英之時勢焉。夫時勢者，天主賜於聖教會，造成各種聖賢英雄之原動力也。人之生，庸弱戢戢者，皆是也；不受時勢之震蕩，驅使鞭策，受時勢之震蕩，驅使鞭策，則雖黃口孺子，往往能爲陷堅却敵，斬將搴旗之豪傑英雄，然則時勢之可貴可愛，孰有甚於此耶？我天主教本世界戰陣之教會也，天主既欲其教會常爲世界上戰陣之教會，故常以艱困之時勢，以激發教友，使起而

戰爭，即以其戰爭之精神，造成歷代之聖賢英雄焉。當宗徒時代，以如德亞人仇恨新教之時勢，而造成宗徒時代之聖賢英；羅瑪帝皇宗教時代，以帝皇仇教之時勢，造成羅瑪帝皇時代之聖賢英雄；中世紀時，以蠻族暨回子猖獗之時勢，以造成中世紀時之聖賢英雄。且時勢愈艱難，而所造成之聖賢英雄亦愈多，而聖教亦愈發達。中國聖教在拳匪時代，教友之捨生流血者，不知萬計，其功其績，於今爲烈；是天主亦曾以拳匪之亂，造成中華聖教之聖賢英雄者也。然則時勢不其可貴也乎？是不其可愛也乎？然我常聞人言曰：今日中國之時勢，太是艱難，殊無能爲，殊無能爲。中殊不知是真天主上智之所以鍾愛我中

## 天主教與家庭

趙石經

### 導言

華聖教，而欲因此以造成今日中華聖教之聖賢英雄，而促進公教事業者也。是故今日中國公教信友，對目下之時勢，殊不當生悲觀，而當抱樂觀，皆當抖擻精神，崛起奮鬥，而聖教自會進步。且時勢愈艱難，而奮鬥之當愈勇，則聖教事業，亦將愈發達，而將來中華聖教之凌煙閣上，必將增添許多英雄圖畫矣。我中華公教信友乎！欲爲英斯其時矣！

天主教自有始以來，即本耶穌博愛之主義，改良個人之道德，提高其地位，恢復其本有之權利，上已言之。乃同時亦會以此博愛之主義，從事於家庭之改組，日用力更甚焉。當是時，世界各民族中，家法之紊亂，風俗之澆漓，而待整頓改良者，不惟羅瑪希臘日爾曼爲然，即如德亞民族，亦復與之同病相憐；乃吾天主教體恤人情，無微不至，即於此時，對於世界人類家庭，大展其博愛經綸焉。惟欲知天主教對於改良家庭所有之成績，不得不先考察下列四事：



(一) 耶穌降生時世界各民族之家庭  
概況。

(1) 婚姻問題  
(2) 夫婦間之權利,  
(3) 父母與子女間之關係,

(二) 世界各民族家庭受新經道理之  
影響何若?

(1) 耶穌降生時之家庭概況  
(2) 父母與子女間之關係,  
(3) 父母與子女間之權利,

(三) 中世紀時天主對於婚姻與家庭  
所有之勢力何若?

(1) 耶穌降生時之家庭概況  
(2) 父母與子女間之權利,  
(3) 父母與子女間之權利,

(四) 天主教所受於世界各民族之反  
動力及其對付之政策?

(1) 耶穌降生時之家庭概況  
(2) 父母與子女間之權利,  
(3) 父母與子女間之權利,

此四者，乃本篇所欲討論者也，論本篇之範圍，似極廣大；然亦可以約而言之，所謂家庭者，有廣義與狹義兩種，就廣義言，則世界各民族，皆得謂之家庭；然此非本篇所欲討論者也。本篇所欲討論者，乃由夫婦子女組織而成之狹義的家庭也。夫此狹義的家庭概括三事：

之初天主如何將亞當與厄娃結爲夫婦，婚姻如何神聖，亞當向厄娃發何言論，載在聖經，鑿鑿有據，如人豈不明知創世記

載天主當亞當睡時，取其肋骨之一而造成厄娃之身，引至亞當前，亞當一見，即曰：

『彼之骨即我之骨，彼之肉即我之肉，由是而人將遺其父母而好合其妻，二人成一體。』由此經典可証二事。（一）由二人成一體之語，即知婚姻爲至一；一夫祇得一妻，一妻祇得一夫，不得有多妻多夫也。然而首倡多妻制度者，乃如人自辣梅克 Lamech 連娶二妻之後，雖賢淑如亞巴郎雅各伯，亦不以多妻爲怪，其餘如人無論矣！夫如人明知婚姻至一而首先亂之，此如人之不得辭其咎者一也。（二）由『好勒未經十八章記載，梅瑟禁止亂倫，婚姻

合其妻』之語，即知婚姻之不可分離，然而首出而犯之者，亦如人也。曰：『出其妻者，給其休書。』此如人之不得辭其咎者二也。

梅瑟興思，有以整頓之，然已相習成風，無能爲力，只得因其忍心，而姑容之。儘其所能，祇得以限制，使不得絕對自由多妻，自由離婚，其最嚴厲者，不過：同時不得娶姊妹二人爲妻。與旣給休書，離婚婦人已再嫁，則不得再娶原妻。兩條而已。然此亦不無小補，蓋自出此禁律之後，上等階級之多妻制度，雖猶深築高壘，莫之敢擾，而下等階級之多妻制度，却從此即告陵夷，襄微，而不能復張其軍。又據古經

又極嚴厲，其有犯之者，往往置之死地。由此觀之，梅瑟整頓婚姻之功，真不在禹下也。

如德亞人一如東方各民族之崇尚重男輕女者也。古經創世志天主雖曾明言女人爲男子之同氣伴侶，如人却置若罔聞，彼表面上雖認婦女爲自由民，而實際上却待之與婢妾等；彼以爲婦女者助男子以生子女之工具也。由此觀念而發生兩種重要事實：

- (一) 凡婦女胎荒不能盈育者，當給其休書，與之離婚。
- (二) 假若丈夫已婚，無後而死者，其兄弟，或其近人，當娶其妻爲之生子，以續其嗣。

然如人夫婦之間，亦重視神聖不可侵犯之貞操；然亦極不平等，凡婦人通姦被執，則當以亂石擊殺之。此有蘇撒納暨若望經淫婦之故事爲証。（事見古經申命篇廿二章，新經若望經八章）至於丈夫與人犯姦而被覺察，則初惟稍加懲罰，旋亦不過與婦人以離婚之權利而已，此其所以不平等也。

論如人家長一如羅瑪人，對於子女有生殺及隨意賣買之權，經梅瑟將其生殺權取消之後，而賣買權之威勢，亦形稍殺。如人子女受家長之約束，直至成婚時爲止，成婚後，則絕對不受節制，此正應聖經『人將遺其父母，好合其妻』之語也。總觀如德亞人家庭之組織，極不平等，而其最

大之罪惡，則在首倡多妻離婚也。

(2) 希臘人家庭觀

希臘人之婚姻，與如德亞人之婚姻，確有異同之點。據法人郭維靄 Cauvière 之載述，以爲希臘人首重一夫一妻制度；但此

一夫一妻制度，在事實上確等於多妻制度。且法人博顯 Beauchet 氏曰：『雅典人如遇法律只准娶一妻者，則可同時納一女爲妾。』由此觀之，希臘人之婚姻情慨，有類中國人之畜妾制度，惟中國人庶子與嫡子得享同等權利，而希臘人必待家父之認正而後可。凡未經家父之認正者，不得絲毫染指其間，此爲異耳。

其丈夫與他婦通姦而被執，則當眾處罰，無宥。其妻得向其督理官要求離婚；然此

希臘人之所以不甚贊成離婚者，以爲家世之不斷，端賴婚姻之堅固，彼視婚姻爲保存宗族之獨一方法，除此以外，無他宗旨焉。

希臘風俗男子終日居於市場，晚則歸宿其家，婦人則終日家居，除經法律規定之幾種光景以外，不得外出。其居家也，除其家人親戚以外，不得接納他人。不寧維是，凡丈夫邀其友人聚餐其家，則婦人不得與之同桌而食。高爾內和內巴斯 Cornehus-Nepos 曰：羅瑪市民，誰羞與婦人同席，誰者之妻不操家政，不與盛典者哉？希臘

則不然，希臘婦人，除家人親戚外，不得與之同筵，其坐也必於內室，非親戚家人不

能近也。希臘人此種習慣，亦是保存夫婦間貞操之一種良好辦法；然亦未免矯枉過直，蓋希臘人如此辦法，實際上確視婦女為無享受國民公共生活之可能，而終身屬於保護者之權下，始於其父，中於其夫，終於其子；於是乎婦女遂成爲社會上之廢物，此其所以與如人異也。

希臘人之嫁其女也，一如中國人之舊家庭，皆父母爲之擇配，女子不得顧問。且有時家父死而無嗣者，則國家爲之擇配，令生子女，以續其祀，在此方面則人與如德亞國人。夫死無子，其兄或弟當娶其妻爲之續嗣，之例同矣。

希臘婦人既不得往市朝，與人交際，乃有一輩淫娼妓爲之代勞，此輩娼妓，絕對

不受家法之約束；蓋依希臘習慣，娼妓得受高深學問，終日廁身市朝，與人周旋，其在雅典在公共生活上，竟佔一重要地位，於是乎自由戀愛，自由結婚之悲劇，遂屢見不一見焉。且希臘青年往往以多得戀人自豪於眾，西襄龍曰：青年無戀人，則可耻也。高爾納利及巴斯：希臘青年常以戀人之多多益善以爲己榮。當時一般哲學家，又在幕後吹噓助壯其胆，而希臘婚姻問題，遂不堪設想矣！

### (3) 羅瑪人之家庭觀

羅瑪人之婚姻問題，極其複雜，大約可分爲依法依俗兩種：依法者，羅瑪法律之所許，依俗者，羅瑪風俗之所演成者也。

### (二) 依法婚姻

依法婚姻，包有四種：

(甲) 羅瑪人與羅瑪人之婚姻，名曰：正式婚姻。因其受制於羅瑪民

法者也。

(乙) 旅人婚姻，即他國人民僑居羅瑪，所結之婚姻也。

(丙) 非正式婚姻，即羅瑪市民與他國人民間之婚姻也。

(丁) 偶合即因戀愛而同居者也。

茲為省却篇幅起見，姑舍乙丙丁三種，而專論正式婚姻。羅瑪人所謂正式婚姻，又分婦人受制於夫，與不受制於夫兩種。

(1) 婦人受制於夫之婚姻

所謂婦人受制於夫之婚姻，乃婦人當離父母而入夫家爲婦；名雖爲婦而實與子

女處於同等地位，而全聽屬於丈夫，不得有絲毫之齟齬，丈夫則獨享以下三種權利。

(甲) 對於婦人有生殺之權，

(乙) 得自由出妻給與休書，

(丙) 婦人所有財產，盡歸夫有，婦人不得染指其間。準此而言，此種婦人，雖名爲婦人，而實等於婢妾；夫婦云乎哉？

(2) 不受制於夫之婚姻

所謂不受制於夫之婚姻者，乃婦女雖經配於其夫，而仍留居母家，受家父之約束，而丈夫不能直接處置者也。因此發生以下三種效果。

(甲) 家父對於其女，仍保存其生殺權；且不必徵求婿女之同意，而得隨意拆婚。

(乙) 丈夫可隨時出妻，婦人脫離家父約束之後，亦有要求離婚之權利。  
(丙) 婦人所有嫁資悉歸父掌握，丈夫不得與聞。

在此婚姻上，婦人之地位，固較前此爲優，

然亦得謂之真婚姻耶？由前兩種婚姻而發生以下兩種家庭教育。

(甲) 凡遇婦人受制於夫之婚姻，則婦人與子女處於同等地位，而同受丈夫所有家長權之指揮，然亦得行其一部份之母道焉。

(乙) 凡遇婦人不受制於夫之婚姻，則婦人對於子女之教育，絕對不負責任；此羅瑪人所謂依法婚姻之大較也。

論羅瑪人此種法律，毫無根據，亦不得謂之法律；故其所謂婚姻，不得謂之婚姻，而家庭亦不成爲家庭，孰謂羅瑪人素以文明自豪於世界之民族，而竟有此野蠻法律耶？

## (二) 依俗婚姻

我既略述依法婚姻之大概，請再一記依俗婚姻之事實，及兩婚姻互相容納之點。上述婦人受制於夫之婚姻，初視之似處婦人於極苛刻之地位，然在羅瑪風俗謹嚴時代，此種婚姻，却亦產生一種良好結果；即夫婦間之公共生活，公共利益是也。蓋羅瑪婦人之入其夫家，當向其夫宣讀婚姻誓式曰：『於何處爲家主，我亦於是爲家婦。』自是之後，交相爲生，交相爲利，

而成為家庭。自表面上觀之，正合法律家馬代斯丁 Modestin 所謂『婚姻者，男女之結合，使兩性活同一之生命，而互通其神聖之權利者也。』且羅鬼婦人在最初時代，非如希臘婦人之終身幽居內室，却可自由外出，與人酬酢，廁身市場，登坐戲台，參與慶節。婦人既得享此種種權利，遂終身願隨其夫，而不之他焉。故辣丁諸文學家，皆稱自有羅瑪以來，歷四世紀之久，而未見發生出妻之故事。此雖未免形容過甚，却亦不能視為絕無根基之論調也。

自與希臘接觸後，而此風大變。丈夫家長權頓失效力，人之趨就不受節制之婚約，婦人各自解脫家庭之羈絆，放縱恣肆，無顧忌，雖經奧瞿斯多大帝之出令禁止，仍屬無效；於是夫婦間之公共生活，遂不成問題，而離婚之事，層見疊出。其離婚也，又絕對自由，不受任何法律之約束，祇須兩方面自願分離，曰：自此以來，爾爲爾，我爲我。足已。迄於共和之末帝國之初，而此風大盛，致有人喟然而嘆曰：婚約之能持長久，至死而不遭離婚打擊者，至鮮矣！且此風不維盛行於平民階級，即稍重道德者，亦復行之不羞。大文豪西襄龍之女都麗雅 Tullia 曾三次改嫁，西襄龍本人雖與堆郎濟雅 Terentia 已渡三十年之鴻鵠，生活終亦決裂，再娶少艾，尋又決裂。責撒肋只因其妻有通姦之嫌疑，而即實行驅逐，曰：『責撒肋之妻不當有通姦之嫌疑。』如浮那肋 Guyenale 記一婦人於五年

之中而嫁八夫，聖日羅尼莫稱一婦人曾爲三十三娶丈夫之第二十一婦，如此之類，未易悉數。羅瑪人視爲常事，反目婚姻之得保終身者，爲出規之舉動焉。聖日羅尼莫又曰：『羅瑪風俗，男子大概不受廉耻之約束，除通姦強姦有罰之外，可與婢女淫亂而不以爲罪。』曰：『此人之地位使然，非情慾之罪也。』又如浮那肋曰：『羅瑪家婦可自由投往戲場，參加角鬥，與丈夫處於同等地位。丈夫或責其無行，則曰：『爾人也，我亦人也，爾能是我，我何爲不能？』其餘諸歷史家，如笪西德 Tacite 西哀東 Suetone 裏納葛 Sénèque 麥而西雅 Martial 著作，皆足使人推知羅瑪人之家庭，在第一世紀時，實處於完全敗壞

之境界，故聖保祿宗徒見之，不得不大發其牢騷。其與羅瑪人書曰：Ad Rom. I, 20 所以天主捨彼等，忍其陷於可羞可惡之貪慾，其女人變其順性之用而爲拂性之用，而男子亦復如此，捨女人順性之用，彼此之間慾火中燒，男與女行醜惡之事。是其論調，何等激昂可歌！試再翻閱全部聖經，此種論調，又不一而足。從知首出整頓世界各民族，尤其是如德亞希臘羅瑪已經敗壞不堪收拾之家庭，使父子有親，夫婦有別，而復歸於道德之途者，誠不得不推我天主教。故畧述我天主教以新經道理灌輸於世界各民族而造成之家庭概況。（未完）

一九三四年四月

## 在天主教道理下評判之「滿洲國」

引梅西愛樞機 Card. Mercier 的言論依着公教信理的原則加以評判

本篤會修士前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陸徵祥法文原著

### 弁言

國際聯盟會對於日本軍隊侵佔中國領土的種種發展和擴大情形，加以調查後，便確定了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在中國滿洲日本所有的侵略舉動，認為實在的事實。

一個有組織的國際聯盟會，雖他的組織法甫經產生，還沒有充分力量去強迫一個軍備十足的國際侵略者遵守正義；然

而把他所得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所証實和發見的事實公佈出來，却已得到了初步和重要的效果：就是至今他阻止了各國承認既成的事態，也阻止了不義的侵略，冒充為正義的行動。

今我約畧提及種種往事，和中日衝突的主要事實，再把和本問題有關的，就是比利時梅西愛樞機，在他的國家被佔領時期，所發表的言論，摘錄出幾頁來，昭示普世，俾公理得以明著；我相信這是盡着一種正義的天職，——就是我相信為國際和平及秩序起見，我之為此，對於同志眾弟兄們，對於我的祖國，即對於日本，和對於

欲求利益的人們（可惜他們做了我國的仇敵）我相信我是畧効微勞。

梅西愛樞機所表示的原則是至論名言，千古不朽，因為這些原則是真實的，凡是背叛真理的人，遲早要受真理報復。所以我把關於這回流血的侵略，及不道德的佔領滿洲，將公教道理宣示公佈，俾握有政權者醒悟佔領人之土地，負有真理之誅求的確，我之宣布正義，這是做一點直接的，很切實的義務。

在這些摘錄以外，我還加上幾篇讚許梅西愛樞機所援引的公教原則的公論。我以為不妨把佔領國和被佔領國元首的表示列在前面；其次是羅瑪聖座，和各協約國，尤其是日本的表示；最後乃是國聯

中人的表示。

這些讚許的表示，都是承認梅西愛樞機所取原則和態度，合於真理的表証。他援引這種原則，採取這種態度來，尊敬造物主的公義，激勵人的良心，好教他們知道依恃着大造的公義光暉下，耐心靜候着這公義的來臨，知道用有勇氣的清醒頭腦來行動，好在天主面前立些功勞，希望天主早一點制裁。

\* \* \*

日本侵佔中國領土之往事和現有事實

凡是歷史上記載着的國際衝突，往往因着醞釀這種衝突的一方，以為這些事情他人不易捉摸，自信必獲成功，而且不會

一九三四年四月四日

受懲罰，乃至「層出不窮，愈演愈烈。」在沒有成立一種有充分力量的機關，足以有效地施行一種國際治安條例以前，必須表出世界各國的公意，庶幾至少將一般主張武力者一舉一動，及時摘發佈告，全世設法阻止他們的傳統計劃得步進步，結果必至慘禍連綿，不知伊於胡底。我們研究中日兩國間的衝突，不妨把已往和現在的事實追述一下，這些事實都是彰明昭著，不容混飾的，根據着這些事實，對於這擾亂東亞和平，引起歐美各國義憤的時局，便不難下一準確的定斷。

一 中日之戰 一八九四—一八

高麗在十六世紀時，便已做了中國的藩

屬，一八九四年，日本藉口高麗國王向中國請求予以軍事上的正當援助，竟突然調遣大軍強行登陸。是年七月二十五日，日本未經向中國正式宣戰，突然襲擊載有一千一百人之中國船舶，伊繼續着伊的敵對行動，擊燬中國艦隊，迫中國承認高麗獨立，還割讓了臺灣島（人口三百萬）和琉球羣島，（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條約）

二 日俄戰爭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

日俄兩國都在高麗和滿洲爭着擴張勢力，各不相下，日本便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六日召回他的駐俄公使，二月八日或九日夜間，日本未經正式宣戰，便襲擊駐在

旅順口外的俄國艦隊，擊敗了俄國海軍，又進攻波爾的海中的艦隊。日本因着樸資茅斯條約（一九〇五年九月一日）得到俄國承認他對於高麗有絕對利益，又讓給他遼東半島和旅順的租借權，樸太島南部的讓與權。一九〇七年日本正式取高麗做他的保護國。一九一〇年更把高麗併吞，改稱朝鮮。這正是日本保障高麗獨立的結果。

三 一九一五年的二十一條要求

一九一五年五月，日本向中國提出五項要求，共計二十一條，希圖攫取在滿蒙山東、福建和長江流域等處種種獨享的權利，一手攫得中國全部的統治權，尤其是政事、軍事、財政和教育權，要在事實上使

中國做他的保護國。他逼迫中國全部接受他的要求。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向中國發出最後通牒，迫中國立卽全體承認，那時正在歐戰期間，因此中國得不到友邦的援助，作有力的干涉；日本却準備憑藉武力，立即奪取一切依法不能容許的權利。

然而中國仍得將此項要求第五項七條中的六條，和此次交涉脫離，我們只要看一看這六條的內容，便可以明白日本的野心了：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有土地所有權。

一九三四年四月四日曆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

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

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須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

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七、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日本所提出的其他一切的要求，都是非常苛刻，中國受暴力的壓迫，不得不一一

承認。

四 一九三一年以後 侵佔中國領土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未經正式宣戰，突然襲擊中國軍隊，佔據了瀋陽。九月二十八日，日內瓦國際聯盟會，日本代表宣稱日本軍隊已經接到了撤退的命令。可是日軍非但不撤，却更接連着轟炸錦州，進攻黑龍江，取了齊齊哈爾，又佔據了錦州，依着預定計劃，次第進兵，佔據了東三省全部。次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派兵攻擊上海，二月一日又炮轟南京，自二月二十日至二八日，更在上海大舉進攻，到了三月間，日本便就所佔的東三省組織了所謂「滿洲國」，一切措施都由日

人主持。至今全世界各國都不承認這偽組織，日本却單獨承認。到五月三十一日，日本才撤退了派往上海的軍隊。一九三三年，日本復攻熱河，而加入偽國。接着又乘勢攻入了山海關，和其他的長城要隘。最後，日本軍事長官和中國地方政府，達成了「塘沽協定」停戰言和。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後，中國不時把日本的暴行陳訴國聯，各國對於這回的事變都非常注意，先從調查真相入手。九月三十日，國聯理事會期望日軍於十月十六日退出滿洲，十月十六日，國派代表參加國聯。十二月十日，理事會組織調查團，委李頓勳爵任調查團主席，克日出發。

…在天主教道理下評判之「滿洲國」

一九三二年二月，國聯理事會對日本發出通告，鄭重地聲明所有日本以武力取得的一切概不承認。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成立一種顧問委員會，便是「十九國委員會」，委托他注意遠東事件，敦促日軍退出中國領土，要設法把這層辦到，必要時還該迫使遵行。一九三二年十月二日，國聯發表李頓調查報告。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一致通過調查團報告書和提議事項。十九國委員會把李頓報告書審查後，宣告滿洲統治權屬於中國。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正式宣告退出國聯。

五 李頓報告

日內瓦中國代表團宣傳股格洛煦路八

號 Rue de la Cloche 曾將李頓報告摘要編訂成冊，計七十五頁（售作一瑞士法郎。）我們且把報告中幾句最重要的話摘錄出來：調查團先發表他對於中國國民政府努力工作的意見，說中國現政府於建設上，雖有種種困難，遲延和失敗，却大有進步，所成就的也很不少。假使中央政府能照此現象維持下去，那麼，各省行政、軍隊、和財政等，要逐漸化爲國家性。（一五至一七頁）

調查團承認滿洲有完全是中國的性質，調查團對於日本所稱爲引起侵佔的口實，找不到甚麼迹象。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鐵路軌上發生的炸裂，也不能証實他惹起了甚麼損害。可是調查團曾得一種證明，日本方面事前確有充分計劃，來應付中日間萬一發生的戰事。中國人，或同化的滿洲人，朝鮮人計有八十萬，日人俄人及其他外國人（鮮人除外），總計不過四十萬人。——要是

人口約計三千萬，其中二千八百萬是中國人，或同化的滿洲人。朝鮮人計有八十萬，日人俄人及其他外國人（鮮人除外），總計不過四十萬人。——要是

生命財產的計劃。調查團對於日本所

自稱其辯明他侵略行動爲正當的緣由，也一樣下了公正的評判；他們提及在朝鮮屠殺華人事件：被殺的一百三十七人，受傷的三百九十三人；他們研究華人抵制日貨情形，知道每一運動發生，總和某項確定事實，事件或事變有關，此類事件，概屬政治性質，且常爲中國所認爲和

他的榮譽和利益有礙。比方，五頁鮮人的屠殺，滿洲的被佔，和襲擊上海等事。二七至三調查團查明東三省，自「九一八」事變以後的情形，說對於一切反日及反「滿洲國」的軍隊，日方往往一律目之爲「土匪」，又說，在最近二三十年間，日本會派人大規模接濟土匪，以遂其政治上之目的。

四一至四七頁

調查團論「滿洲國」的組織，說：和日本新政治運動有密切關係的現任或已退職的日本文武官吏，會計議，組織，和實行此項運動。在滿洲國政府中，日本官員甚爲顯要；主要的政權和治權，都操於日本官員或顧問之手。四九至五三頁

調查團於被佔各省居民，對於這個「政府」的態度，也很明瞭。這所謂「滿洲國政府」在當地中國人心目中，簡直是日人手中的工具。和調查團會面的中國商人和銀行家，對「滿洲國」都很仇視。職業階級——教員和醫師——對「滿洲國」也都仇視。中國農民——係滿洲居民中的大多數——在新努力

下受苦，不滿意；他們的態度，是消極的仇視。』『城市居民的態度，是一種消極的緘默和仇視的混合性。』六一至六九頁

### 六 一件最後的事實

我們看了下列的說明，便可不言而喻。日本人民看見他們的領袖容許一種結果，總是不利於那運用者的政策，這是深是引爲遺憾的。

威廉馬丁氏在他搜集了所有關於中日衝突的文件，出版一種著名的作品中論道：『現在遠東所有的經歷，使我們發生和一九一四年對德事件同樣的驚異。尤其是在一個屬行憲法的國家，怎會政府有不能使軍人服從的氣象呢？』在這兩方的情況中，却有同樣的解釋，

而且理由也很簡單。便是日本和帝德兩國的憲法，其間有顯著的類似。這是因爲日本在維新時代，是到普魯士去尋求他憲法上的啟迪的，我們可以在東京找到許多日耳曼故帝國的特徵。』「見威廉馬丁氏日本反對國際聯盟會」一九三二年日內瓦日報印刷社出版，三三三頁  
Le Japon contr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ar William Martin, Imprimerie du Journal, de Genève 1932 p. 33

『日本憲法中有一個最奇的特色，便是陸海軍兩部大臣人選，並不和其他各國一般，由政府首領自行擇定，却由兩家指派，一家管陸軍，一家管海軍；這兩家這種特權，是歷代相傳下來的。』

「這海陸軍兩大臣，對於議院也不再負責了。他們算是內閣部的一份，可是當着內閣總辭職的時候，他們却不必連帶去職。因此，每次海陸兩相和他的同僚起了衝突，尤其是和藏相，去職不是閣員，却是內閣。這樣我們便不難想像幾時日本軍

閥找到了一種機會，來要求經費，或是控制外交，他們的勢力是多麼大。這些情形，便可說明日本政府無力節制軍閥，和軍閥操縱國事有偉大勢力的原因。」同上三四頁

關於正義和愛德在國家受敵人不義的侵佔時所當援引的幾種天主教信理的原則

摘錄馬里納總主教梅西愛樞機在他的祖國和他的教區被佔領時（一九一四—一九一八）所著的言論

馬丁氏的言論，正是前面講過種種可憾事件的必要伸述，而且給我們一個解釋。

現在我們可以對於這些事件下一個判斷了。關於這一層，只要把梅西愛樞機 Card.

Mercier 在當他的祖國比利時被侵佔歷有四年的時候，所毅然昭告，援引根據天主教信理的原則，闡發一下，便彀了。當時的情境有許多地方和目前擾亂遠東的情形，很相類似。

在我們心目中，誰都有一種比個人利益，

談。

比血統關係，比黨派發展更深切的心情，這便是所謂公眾利益；爲公眾利益而有犧牲一己之必要，由此必要而成了志願。這公眾利益，就是羅瑪所稱爲『公共事物』*Res publica*，這種心情，便是『愛國主義』。

國家不單是同住在一塊土地上的個人，或是家庭的集合，因着相鄰，或是有了事故，才發生了多少和密切的關係，彼此都懷念着同樣的往事，快樂的，或是愁苦的：不，國家是一個精神的團體，大家都該爲一個社會組織服務，不恤犧牲一切，在主

志士。  
因爲國民有統一的精神，才能世代相承，在已往時代度着同樣的生活，也憑着他們共同的期望，能使將來國祚綿延，永垂久遠。

國民愛國，是國家統一和有秩序的基本要素，全國人民所賴以互相維繫，希臘和古羅瑪的大思想家，視爲本性諸德中的最高德行。異教哲學家鉅子亞利斯多德也說不關心國事，所謂「俗意之尤。」基利斯督的宗教，把愛國著爲律令，沒有

持分派各人任務的領袖人指導下，盡保障衛護的職責，便是捨身流血，也不得推切實闡明，使人們知道這個理想，離開了

絕對的意義，不能實現。這種普通的，不能抗拒的熱情，一下便轉移了全國人民一切的意旨，大家努力團結來抵禦那威脅着本國的統一和獨立的敵人們；然而這種熱情，這種奮激，究竟從那裡來的呢？到了這時候，大家就要忘掉了自己的利益，專顧大眾的利益，而且要犧牲生命，「爲國捐軀」，這是甚麼緣故呢？

既然家庭和個人的福利，是國家組織存在的理由，那麼，國家不一定比家庭和個人有價值。

國家也不是一個神道，人民的生命，應該放在他的祭台上作犧牲的。

異教風俗的粗野，和暴虐君主的專橫，却會引導到這種荒謬的見解——近代的瀆

武主義，也想使這種謬說復活，一便是以爲國家是萬能的，國家的專制權，便造成了公理。

天主教的神學家，便駁斥這種謬說道：「和平才是公理，就是說，建築在正義上的國家，內部的序秩。」正義是絕對的，只因他是人類和大造間，以及人類和人類間關係的表示。

聖奧斯定說：「不應該利用和平來預備戰爭，只該爲了求得和平，才戰。」

因着這個教訓的啟迪，聖師多瑪斯才闡明愛國主義，帶着宗教性質。

家庭，階級，政黨，和個人形體上的生命，比較起價值來，都在愛國主義的理想之下，因為這個理想便是公理，而公理是絕對

… 在天主教道理下評判之「滿洲國」

…在天主教道理下評判之「滿洲國」

二百十六

無上的，進一步說，這個理想，是應用於國家的公理，爲大眾所公認的，就是國家的榮譽。原著五冊，六三至六六頁。」

## 二 佔領國和他的權力在法律上

實在只有大造是絕對的。

只有大造，因着他是至尊無上，宰制着一切的事物，和一切的意志。

確認人類有服從公理，正義，秩序，和真理的絕對必要，便含着確認大造的意義。幾時我們弱小的軍士們，——我們對他們的英雄氣概，表示敬意，——簡率地答覆我們說：『我們不過盡着我們的天職，』——榮譽需求我們，——他們正是依着他們的方式，表現他們愛國主義的宗教性質。誰不覺得愛國主義是「神聖的」，損害國家的尊嚴，是一種褻瀆神聖的卑劣行

的價值

我承認在我神牧職務上，應該明白規定你們對於侵入我們的國土，暫時佔領了一大部份的強權，應有良心上的天職。這個強權，不是一種合法的權力。自今以後，在你們心目中，無須有重視，依戀，或是

服從的觀念。  
在比利時國內，惟一合法的權力，便是屬於我們君主，和他的政府，以及我國的代表的職權。對於我們，惟有我們的君主是權力，惟有他該受我們心中的愛戴，和我們的服從。

佔領國對於公眾的一切行政措施，都不生效力，不過合法權力，默認一切對於公眾利益的正當措施，惟有這種默認的措施，才有法律上的價值。

被佔領的各省，絕不是征服的省份；比利時不是德國的部屬，正和加里西 Galicie 不是俄國的部屬一般。

然而國內被佔領的部份，事實上是處於一種應當忠直忍受的地位。我國各處的城市，大抵已在敵人手中。這些城市交還時，所有承諾的條件，是該尊重的，特別是你們我很親愛的同志司鐸們，你們該竭心盡力，做愛國主義的守護人，同時也做公共秩序的維持者。見同上

按當時佔領國的年事長官，反對寄

發這封神牧公牘。梅樞機極力抗議，特向駐勃魯賽領袖公使發出宣言，由後者轉達他屬下和勃魯賽各屬的神職班，畧述如左：

：我以前的訓令，一點也不取消，我對於妨礙我自由行使神牧職務的暴力，表示抗議。

他們用了種種方法為使我簽名於我公牘的修改文，我却沒有簽名，——此刻他們正設法阻止我屬下神職班讀我的公牘，使我與他們隔離，我已經盡了我的職分：我屬下神職班也該知道他們這樣去盡他們自己的職分。同上七九頁

### 三 國際審查的請求

梅西愛樞機會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二

十四日，和二月十日，先後兩次請求：

組織一種國際法庭，此項法庭的仲裁

人員，德比兩國人數當相等，由一中立

國代表主席，同上，三二頁目的在使

被佔領國人民，對於佔領國軍隊被控

犯罪時，得明其虛實，且監察軍隊對於

人民的行動，這兩次的請求都歸無效。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梅樞機

致函敵國公教主教，請其協力促成此

項法庭，表示意見如下：

大德可敬的僚友們，我們要求這種審查，

先於一切，為補償比利時人民的名譽。幾

部份來自貴國人民，和貴國人民最高級

代表的誣陷，把他破壞了。你們也和我們

一樣，知道那道德的人道的基利斯督教

：也許你們要說：這是過去了，忘了他吧，與其火上添油，還不如寬宥了，把你們的力量，和佔領國的權力聯合起來，他只求在不幸的比國人民的創傷上敷藥治療。日耳曼不能把他使我們流出的血，和他的軍隊所殺戮的無辜生命，歸還我們了；但是比國人的名譽，為他所破壞，或是任令破壞的，他却能補償。

：果然，佔領國說過，而且寫過要包裹我們的創口。

但是法庭上是以行為來判斷意願的。

我們不幸的比利時人，暫時忍受着帝國

統治的比利時人，我們所知道的，便是那

許下依照海牙和會所訂定國際公法來管轄我們的貴國，却不盡了他的任務。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比國主教們寫給德奧兩國主教們的公函，見同上二三二，又二三八至二三九頁。

四 正當報復的精神是一種德行。當着日耳曼軍隊屠殺無辜的比利時人民時候，世界各國的公教信友，找不到一句話來表示他們的憤慨，如今，他們却找着了慷慨的論調，向着公教昆季們，向着忘却已往上，向着和平歌咏起來。

關於我們對於比利時敵人們正義和愛德的問題，瀰漫着許多淆混的觀念，現在正是一個好機會，把哲學界和公教神學界卓越的聖師多瑪斯信理中的幾點，溫

理一下。

：『有報惡的意志，而又尊重正義的秩序，這是德行的舉動。這樣所要的，便是在公理範圍內矯正一種道德上的惡行，這便是嫉惡，便是做着善工，是正當行為。』

：『可是胡亂報復的意願，不論或是軼出公理的範圍，或是報復的計劃，先在殲滅惡人，其次才是抑制惡事，這種行為就不對：在這後者的情況中，人的苦楚，實已變成復仇的目的了。』

那麼，在這復仇的義憤中，帶着情感，該怎樣判斷呢？在道德上，報惡的意願，是否必需全沒有情感。

聖多瑪斯回答道：不恰是相反。個人在要做一件事的時候，應當表明道德觀念，在

這時候情感，當然是危險的，因為那時候

啟迪。

情感確能擾亂他判斷的清醒，但是制裁的行動是一經認為正當，和制裁的道德性一經決定，這義怒的情感，便成了意志的助力，使人有更大毅力，更迅捷地來完成這種義舉。聖多瑪斯說：這樣維持着的情感，是於德行有益的。De malo, Q. XII.

art. 1.

一個國家破壞他國主權的整個罪惡，比了個人犯的，給社會囚入監獄，或是送上斷頭台的罪惡，是無可比擬地重大得多。

這便是愛德和熱忱，燃着了他的烈焰。却不甘蒙着侮辱而退讓。

因此，願意人們不要把仇恨——一種惡行——和正當報復的精神——一種德行——混淆了。仇恨是出於一種毀滅的本能的

：也許有人要說：你主張的是嚴格的公理，我們明白了；但是另外還有一個觀察點啦，就是基多信友的純德吧。以德報怨，豈不是更純善嗎？基利斯督的信友豈不

是應該知道寬恕嗎？

假使只是個人的罪過，暗中忍受的，不妨以德報怨。

可是，實在：這是對於國家的侮辱，因此惹起了公憤，要求補償。凡是加害於公眾的人們不能不懲罰就算完事。要是做君主的對於作惡者一律寬赦，勢必遺害社會。人民如果不追究不義的行爲，也不配享自由。

的確聖經是傾向於救宥的。但是聖教會知道在那幾種條件下，才可以救宥。讓我們效法着吧。聖教會對於罪人必須他承認自己的罪過，痛悔定志，不敢再犯。假使這個是不公道的罪，還要他許下補償，依着聖奧斯定的宣告：「不補還不赦罪。」

這是誰都知道的；*Epist. ad Macedonium* 153, a No 20 此外還要做補贖，因着所犯的罪，而加以應得的懲罰。

我們的敵人們一經履行了這些條件以後，寬宥的時候就到了。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馬里納總主教區內領袖司鐸年會中的演說，題目是：『目前神牧們的德行』同上三九八至四〇〇頁，四〇三至四〇五頁。又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神牧公牘『告我們的軍人』同上三〇二至三〇三頁。

五 爲戰爭和佔領而犧牲的國家所有神職班的職分

(一) 尋求真理和正義來昭示國人

戰爭所有宗教性的結果，是大造的秘密，我們誰也不能知道。

但是這裡有一個控制戰爭的問題，就是道德，正義，榮譽的問題。

：目前，我們主教們更有一種道德的，因

此也是宗教的職分，比其他一切的職分，還要佔先，這便是尋求真理來昭告國人。基利斯督，我們有特別榮幸做了他門徒，

同時又做他的代理人，——基利斯督不是曾經說過：『我對於社會的使命，是在給

真理作證』嗎？若望經十三章三十七節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比利時各屬主教，致德奧兩國主教們的公函，見同上二四二至二四三頁。

：我帶給你們一句和平的話。

但是，惟有在秩序中，和平才是可能，然而秩序是建立在義德和愛德上的。

我們願意有秩序；但是那佔領國也該願意着，就說我們的主權和他的行動的尊重。

一個人對於他的工作，該有自由權；對於他的家庭，也有主權。他有權為自己的國家，保留他的服務。

凡是破壞這些主權的法令，良心上不受任何束縛。

我的神昆們，我給你們說這種話，並不懷着仇恨，也沒有復讐的心。我給你們說這些，因為我做了基利斯督的門徒和宣傳福音的代理人，對你們就負着宣示真理的責任。假使我服從一種人類的偏情，抖

瑟瑟地宣告說：那在暴力壓迫下的公理，依舊是公理，那由武力扶持着的不義，算不得是不義，那麼，我真不配帶這聖教會給我帶在指上的主教約指了，也不配負着這聖教會給我放在胸口上的十字架了。

(一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勃魯賽聖古堵勒 Ste-Gudule 堂中的演辭，見同上，三三七至三三八頁)

(二) 抵抗強暴注意奸徒通敵阻止

他們的逆謀

神職班參加引起戰爭和佔領的衝突，是適宜的嗎？主教和他屬下司鐸們，不是專管人靈魂的神業嗎？這兩個問題，我們要把他研究一下。

... 在天主教道理下評判之「滿洲國」

聖教會不是一種純屬精神方面，看不見的會社。信友們在肉身上和靈魂上，都需要，都冒着危險，不論為現世，或為永世，都是一樣。凡是神牧對於這些事情都該關心着。讓我們再聽一聽聖師多瑪斯的話吧。聖師說：「聖教會的神牧們，不可只顧驅逐了要弄死他們羊羣內靈魂的狼，便覺得心滿意足；他們也應該抵抗使羊羣受肉身上痛苦的強人和暴君。這不是說教會權力的代表該親自運用物質的武器，却是該運用他們精神的武器，就是說對着那負罪者提出補救的警告，熱誠祈禱，如果那人強頑違抗，便加絕罰。」  
Summa Theol., 2, 2, q. 40, art. 2, ad. 1

：愛德是一切道德和宗教生活的唯一

啟迪和指導。

沒有一個基利斯督信友的義德，是不有愛德的。

沒有義德，也就不成愛德。既然報復的公義，是義德的一部份，那麼，沒有報復的公義，就不成愛德了。要是假托着愛德上的英勇敢爲，對着不義的事情，願閉着眼不去過問，許敵人罪惡不受懲罰，因爲這是敵人的緣故，這便是不明了愛德爲個人道德和社會生活，和公教化的人道主義的組織上，爲最高必要的權衡了。

如今佔領國意在推翻我國的普通行政；似乎已取着「分治」divide et impera 的口號了。

贊成這種曖昧方策的人們便是賣國

賊。比利時的內政問題，只關着比利時人只有比利時人的議會，比國政府，比國君主能解決。

諸位領袖司鐸們請你們睜開着眼，叫我們的信眾不要去看那誘惑的讀物，參加那誘惑的集會。注意那些通敵的奸徒阻止他們的逆謀，和勾引青年。我國已經抵抗暴力，現在要抵禦誘惑了。愛國的熱忱是一種美德；你們因着地位上的職分，是德行的守護人和宣講者。（一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對領袖司鐸們的演辭，見同上，四〇七至四〇九頁，四一至四一四頁）

梅樞機更在其他事態中，指摘那些失職的人們，他的演辭中有下列的話：

在我們的許多弱點中，不時發見了，使我們愧赧的弱點。不要誤會，我此刻不是對着那少數的工人們，加以指摘！他們餓得力盡筋疲，凍得或是被鞭撻得殞直，最後才吐出一句屈服的話來——人類的毅

力本來是有限的；我所視為遺憾的，便是對於一般只顧貪利，媚事敵人，向他們告發，給他們做間諜的賣國賊，或是那些利令智昏，不惜殘害同胞來發財，却又不覺得羞恥的人。所幸將來在歷史上回溯往事，這些污點總要加以洗滌的。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一日神牧公牘：  
神昆們，勿灰心，<sup>（見同上三七二至三七四頁）</sup>

(三) 維持人心使信眾以基利斯督信徒精神忍受國難不問久暫

梅樞機在他的祖國被佔領時期內，不住地提着這一件事，在他的言論中，曾發表過下列的話：

神昆們，你們不能疑惑天主對你們的慈愛：

此刻你們懂得天主上智所命的，或是所許的一切事情的緣由，和怎樣發展：天主要你們相信，好教你們的信德於你們是有功勞的，為天主也是更有光榮的。：假使你們受了懷疑的誘惑，你們就拿起聖詠來，念幾篇，再默想一下，你們的信德就回復了，你們便要在不自知覺中，從事祈禱了。

凡是祈禱的人，便能開明心目。祈禱吧，尤其是要念着那遍臯絕的經文，就是吾主

所親自教我們的那遍「天主經」。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一日的「神牧公牘」見同上三八二至三八四

(四) 依恃天主闡揚天主的公義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那梅樞

機所反對，不住向天主的公義伸訴

的野蠻武力摧毀了。過了四天，他對於使祖國流血的國難，發表了一書，

最後的神牧公牘得到了宗教性的勝利：

我要用你們的名義，來宣告天主的公義；不，神昆們，天主不像我們不忍耐。他的舉措是有力的，却也是和緩的：他知道到了他明定的時刻，才把善惡分明，依着他毫無缺憾的公義，置處那不義的行爲。

：普魯士的軍閥喜歡這樣挑戰，「我們單獨和全世界的仇敵戰鬪，戰勝的却是我們！」他們稍為得手，便把他們的同盟一脚踢開，不讓人分享着他們最後的光榮。好在驚駭的全世界人前誇耀：「只我，便殲了！」

對呀！如今只剩着他們，他們的驕傲！普魯士的軍閥是完全孤立着！

保加利亞，土耳其，奧大利，匈牙利，一個個輪流着和他們脫離，便是他們自己的，日耳曼人民也終於叛離了。

他們如今是單獨立着，可是這回却在他們的征服者面前哪！他們是打敗了，而且一敗塗地，全部毀滅了！

那野蠻人的口號：「強權勝過公理」已

受了致命的打擊。

大日耳曼主義統治全歐的迷夢，如此。此一種使人至窒息的毒氣，給一陣風吹散。惟有公理是該受稱頌的：我的神昆們，願光榮歸於天主，歸於天主的公義！願比利時人民，願各戰勝國和各戰敗國能永記念着這個公義。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神牧公牘，  
「對天主的公義致敬」見同上六二五至六二八頁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神牧公牘，  
總主教聲明，當我們退出貴國領土的時候，我們要自然地完全情願把所有被流放的比國人政治犯交還給你們。他們要自由回家，從下星期一，即本月二十一日起，一部份就能自由了。這一次的宣告，諒可使貴總主教心中感覺愉快，敝部長也可使貴總主教作這宣告為欣幸，尤其是有的行動各方面表示的信證。

(一) 佔領國的信證

在天主教道理下評判之「滿洲國」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梅樞機接見德國駐北京勃魯賽政治部長郎根伯爵，該部長於謁見時，面交聲明書如下：

貴總主教，比利時敬重着，聽從着的神牧，為我們安撫這被佔領的比利時，敝部長奉了總督和敝國政府的命，特來為貴總主教聲明，當我們退出貴國領土的時候，我們要自然地完全情願把所有被流放的比國人政治犯交還給你們。他們要自由回家，從下星期一，即本月二十一日起，一部份就能自由了。這一次的宣告，諒可使貴總主教心中感覺愉快，敝部長也可使貴總主教作這宣告為欣幸，尤其是因敝部長在貴國居留了四年，對於貴國

人民不能不表示尊敬，對於他們愛國熱忱的正確價值，不能不表示欽佩。同上六  
一三頁

年四月四日梅樞機晉鐸五十年金慶的良辰，對樞機頒發一篇簡單的頌辭，Same proclara 表示如下：

(二) 被佔領國的信證

一九一四聖誕節的神牧公牘「愛國和忍耐」發表後，比王致電教宗，其文如下：

「余今向羅瑪公教所敬元首表示，余對於梅西愛樞機所有的景仰。梅樞機步武從前光榮的大主教們的後塵，不怕宣示真理，以攻謬論，和以有關於世道人心的正當理由，確定一切不依時效而消滅的主權。」亞爾培。

(三) 羅瑪聖座的信證

教宗庇護十一世乘着那一九二四

：至於你出於基利斯督信友精神的勇武，我們還好說些甚麼話呢？在你神聖職務上的的一切行為中，不是已經彰明昭著了嗎？這是你的勇武精神，使你在那牽涉着全世界的不人道戰爭期間，發表種種「用以穩定人心，扶植屈膝所該祝的話。」若伯傳六章六節 你的靈魂，是「屬下信眾所當奉為圭臬的神牧靈魂」伯多祿一書五章三節 在最難堪的悲哀憂苦中，你所有熱誠的勸告，給你的慣習的口號，因着十字架以得光榮。下了註釋，昭告眾人，苦難怎樣使人進德從善，怎樣助人藉此較輕易的

步驟，逐漸達到道德上高深的境界。

文明的全世界

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任教宗後  
第三年，發於羅瑪聖伯多祿大堂附近  
——庇護十一世。

(四) 協約國中之一法蘭西之信證  
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法蘭西民  
主國大總統普恩賽 Raymond Poincaré  
赴馬里納總堂謁見梅樞機時，發表談  
話如下：

『貴總主教握有第一級神權的地位，曾  
以不能磨滅的論調，來表示被侵佔的比  
利時的思想，正和從前在野蠻時代，主教  
們做城市的保障一樣。』  
『貴總主教所做的還不止這樣：貴總主  
教爲公義本身的名義而發言，影響震及

在天主教道理下評判之『滿洲國』

日本的信證：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

六日梅西愛樞機逝世。勃魯賽人士  
因卽組織一委員會推韋雅德子爵  
Comte Carton de Wiart任主席，目的在  
刊行一種紀念冊，紀念梅樞機的豐  
功偉業。(一九二七年狄斯美出版  
Ed. Desmet-Verteneuil 那時任職駐比  
大使，現在任國際法庭主席的日人  
Adachi 氏曾將日本的表示送交該  
委員會發表(紀念冊一二六頁)其  
文如下：

『日本永久熱誠懷着最高貴的同時代  
人物梅西愛的紀念。他在全地球諸大洲  
上散佈了這麼多的光明，他過早的逝世，

實爲一種很大的損失，不但對於比利時和公教是如此，便是對於全世界人類也是如此。——M. Adatci

(五) 國際國聯盟會中人的信證  
在梅樞機神牧職務指導下，最純潔的愛國主義很自然地聯合着一種恰當的，和高尚的國際意義，使他在慶祝他

晉鐸五十年的那一天上，表示他的要求：願意那不站在前綫的人民，竭力設法教他們也輪着去和前綫軍士做一起，讓我們在尊重每個的主權，因此也就<sup>々</sup>在正義的條件下，成立國際聯盟會。<sup>々</sup>這裡我們把曾任國聯總秘書德

魯蒙氏 Sir Eric Drummond 和日內瓦日報編輯威豐馬丁氏，對梅樞機表示敬

梅西愛樞機所有神牧職務上的訓導，在

意的原文摘錄出來，似乎是很適宜的。

(紀念冊二一八九一三三二頁)

愛立克德魯蒙。  
『國際聯盟會建立在國家，正義，和信德上。梅西愛樞機是一個愛慕和平的戰士，在慘酷的時期內，曾竭力擁護着他的祖國，攻不破的正義，和對於天主的信德。』

威廉馬丁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自

日內瓦。

結論

國家被敵人全部佔領形勢下，却仍能刊布施行，佔領國竟不能加以禁阻；無疑地，這不但是因為他有偉大的人格，和英雄一般的勇毅和熱忱，使他不避艱險，竭力宣傳，尤其是因為他的訓導，是合着真理，為大造所啟迪而出於神權的效能，足以激發普世人心的緣故，所以總有一天，種種事變會使那侵佔國自己屈服於這種訓導之下。

這些話和眞理一樣，是不容調和的，和愛德一樣，是溫和的，也和正義一樣，是堅決的；總之，是百攻不破的。

這是因為這些話完全不雜着仇恨，所以他們表示剛毅果敢的態度，終於達到了目的。仇恨本來是一種弱點，也是一種的

惡德，

如今我敬承天主的聖召，度着修院的生活——不憚大聲疾呼，使世人再聽一聽往時梅樞機震動全世界，公正的言論，也是出於和梅樞機一樣精神，因為這位大樞機的呼聲，在感情用事，混亂的叫囂中，

和槍炮轟擊的巨聲中，能使人們諦聽着。各國對於中國往往有不滿意的論調：有的說「中國是個弱國」，也有說「中國的聲訴是失敗了」。我們要回答說：中國的聲訴是公義的，豈不見那公義的主持者，決不會沒有最後的判決嗎？

一九二八年八月一日，教宗庇護十一世給中國人民頒發了一個有歷史性的公電。在這公電中教宗不但首先承認中國

應享受絕對平等的待遇，更以真摯和特別同情的情意說：他完全信得過這樣一個

在人數上是全地球最大的國家，一個識得大體，和光輝素著的古文明國所有正當願望，和一切主權，該完全予以承認。假使中國能在正義和秩序的道路上維持下去，不會不得到一個遠大的前程。」在一九二八年上所視為實在的情狀，不會因着所發生的不義而動搖，使從此以後，中國人民變得應該受苦的。將來天主要就在我們衰弱的情境中，造成我們的力量。

我們要憑着這種力量，專向公理進行，效忠於愛德和義德的需求；將來要就在這樣的的力量中，建立了和平。（完）

潘國光傳 Le P. Francois Brancati  
仲羣

潘公國光字用觀，意國人，一六〇七年生於西錫蘇，年十七進耶穌會。一六三七年公奉派來華，既抵澳門，即由上峯命往江南傳教，劃長江以南沿海一帶為公宣傳的區域，而以徐文定公故里上海為中心。公任職後，苦心擘畫，慘淡經營，垂十餘年，雖絕經憂患，歷盡艱辛，而其志曾不稍懈。公故收效之速，有非公始料之所及者焉。公來滬第二年，教化大行，更以得同會賈公宜睦 P. de Gramme 之臂助，授洗一千一百二十四人，翌年即得新信友一千二百四十人。四鄉教外，聞風來歸者日益眾，崇明名醫徐啟元懸壺滬上，於公到申後之第

一年中領洗奉教；至是乃邀公赴島上開教。西士之傳教崇明，自公始。公留崇未久，而歸化者亦殊不少。啟元全家首先皈依；其戚友多人亦相繼入教。島民望風向化，棄邪歸正者時有其人，至今稱盛。一六四一年，滬民苦旱，繼又飛蝗爲厲。田禾縱不枯槁，亦將爲蝗食盡。而是時倭寇正熾，沿海居民屢遭刦掠，更苦不堪言。鄉愚迎神賽會，願皆祈福無靈。信眾則守齋克苦，虔誠誦禱，惟求上主矜全，果蒙垂允。信眾於是歡欣鼓舞，熱忱百倍，至欲將鄉間所有塗祠妖廟，悉予搗毀。公力阻乃已。徐文定公旣卒於北京，其家護喪南下，回籍安葬。出殯日，公爲領葬，官紳信眾臨喪執绋者數百人。禮儀極隆重，歷三日始竣。事旣葬，

潘國光傳

公乃以耶穌會全體名義，書拉丁文作銘，譯成華文置墓中文曰：「中國大博學士禮部尙書文淵閣大學士徐公保祿，乃全國最著名最偉大之名士。公皈依聖教，敬愛之，恒守之，將永見稱於後世焉。耶穌會全體感公恩德，以至愛至情，立此紀念標記。」越三年，流賊陷京師，懷宗殉國。吳三桂引清軍入關逐賊，滿人遂乘機據帝都，進窺中原。及弘光卽位金陵，清兵南下，江南因以大亂。滬地適當要衝，受禍尤烈。奸民乘亂竊發，引兵謀刦教堂。一信友上前阻其行，毅然詔之曰：「此間並無逃俘，更無長物，此乃天主堂，若欲奚往？」奸人氣餒，懷怒而去。尋有新集僧黨，謀擁其魁，竊號作亂。官廳得報，發兵捕爲首者數人，

一千九百四十四年曆月

餘黨悉竄流瀘城長官先曾識公至是乃知邪正迥殊不容淆混因竭力保護信眾且極口讚揚聖教道理之光明正大而於無賴遊僧則抗予取締嚴辦不稍貸焉清軍南下之際蘇瀘大遭蹂躪居民遷徙他鄉而公始終不願辭其職守仍專心致力於照料信眾傳教化人上主鑒其勤勞特加護佑教務益形發達信友人數與年俱增計公傳道至一六六五年楊光先誣陷湯公（若望）公與各省教士二十五人，盡皆被逐回澳之際松屬七縣城鄉已建堂六十六所信友達五萬餘人而去世時則更增至九十公堂四十五經堂至奉教人數之增加尤當以江南爲首屈一指蓋一六四八年一年中公付洗一千一百四

十二人而觀於公於一六六一年致聶公格爾 P. Gorin Nikel 之書謂年來教外人士之歸化聖教者歲必在二三千人以上亦可以見當時之盛況爲何如矣顧公以十餘年之建樹其一切事業所以能臻若是之偉且大者固由於公熱心毅力舉措得宜成立各種善會使信友中之傑出有德者分任救靈工作收事半力倍之效然亦有賴乎文定公孫女許母徐太夫人甘弟達之力爲不少焉緣甘弟達自幼熱心敬主年十六於歸松江許姓巨紳生有子女八人以善言德表感化合家奉教越四年而夫亡益修德務善訓子女俱成熱心教友長子續曾洗名巴酉畧少年登第累官至河南按察任職江西湖廣時續曾

皆奉母赴任，太夫人所至之地，協助該處司鐸傳教，不遺餘力。南昌、武昌等處，皆有其所建之教堂。其後還鄉，更捐助巨貲於江南各屬，修建大小聖堂三十餘所，尤樂善好施，貧人恃以存活，不可勝數。又籌募鉅款，創立育嬰堂於蘇州松江二處。一時好善富紳聞風興起，無不踴躍捐輸，共襄義舉。公來江南，甘弟達叩囑其父驥與子績曾，分函蘇松甯滬各當道，請其照拂保護。蘇松兩郡之公堂住院，所需購地建費，用皆由夫人籌募而來。公往各鄉開教建堂，每遇經濟困難，亦唯夫人是賴。康熙初年，夫人聞各省教士資斧告匱，生活艱難，大動慈心，即往經堂中跪耶蘇苦像前，發願傾囊資助。計是時各省教士共二十五

人，每人給銀二百兩，合成五千兩，當卽交公轉寄應用，無吝色。又恐諸司鐸受之不安也，更屬書公聲明，此款爲伊個人工作得之私蓄，歷年托忠誠老僕營商獲利，累積而來，初非許氏一家財所當用，以贍其子女者。甘弟達之所爲如此，宜乎公後顧無憂，得傾其全力以專務於傳教化人也。故江南教務日形發達，公乃邀請同會數人爲之佐，立會於上海，而爲之長者有年，常令一人留駐滬院，管理信衆，而餘人則遣往各屬，講授要理，施行聖事。公見蘇松諸郡人烟稠密，物阜民豐，士大夫又多喜讀書論道，知廣揚聖教，大有可爲。顧人之勤苦不充而已，奉教者之操行良否，又大足以影響於來信者之依違。公於心殫竭

月 四 曆 國 年 四 百 三 十 一

慮創立各種善會，使各屬男女善信，分別加入居則互相砥礪規勉，勤修德業，出則講授教理，身體力行，以化教外，輔鐸曹之所不及。一舉兩得之計，莫善於斯。方針既定，公乃循以進行，先後規定各種善會，令各屬信友分別組織成立。又爲之釐訂規章，俾共遵守。公復親任指導監督之責，是以秩序井然，有條不紊，行之數年，成效大著，冷淡信友化爲熱心，觀望之外教，乃志決來歸矣。一六六四年江南各屬教眾善會之已成立者有六：一曰耶穌苦難會，屬諸男信友，立會者共計三十三處，會員皆爲最熱心份子，定期集合，默想耶穌苦難。二曰天神會，由兒童之優秀者組織之，共立會四十處。三曰聖母會，屬諸女信友，共

立會一百四十處。四曰聖類思會，屬諸學生。五曰聖依納爵會，屬諸文士。六曰聖方濟各會，（沙勿略）屬諸要理教師。後述之三種善會，各僅一會。凡入聖依納爵會之會友，每值月朔，集會一次，各當預擬演辭，並講論聖教要理，解釋玄奧難明之信道，並預備應付各種疑問，苟所論不背教旨，則由諸鐸派往各鄉，代宣聖道，以佐其不逮。至諸要理教師所組織之方濟各會，尤爲輔助傳教最重要之工具。蓋會員皆以佈道救靈爲職志。諸司鐸往各鄉傳教，在在需其襄助佐理。若輩不特奔走城鄉，勤宣聖化，無時或息，一經奉命，立即遵行，且更捨其私圖，殫其心力，不戀名利，不厭饑餐，畢生所務，一惟講道化人，孜孜不倦。或見

信友行事，有違聖經訓誡，輒爲婉言勸止，必導之於正而後已；或有愚蒙，不明教義，則必爲之反覆開陳。教外人病重垂危，則勸之認識真主，權予付洗；遇有侮謔聖教，妄肆詆毀者，則必嚴辭駁詰，以折服之。其人可敬，其志可嘉，而其有功於聖教也亦匪淺鮮。然其所以至此者，皆由於公熱心栽植，有以成其志也。公於諸善會皆躬自管理，而於此輔佐傳教之組織，尤爲關懷深切，不特爲之計劃進行，多方教誨，隨時考察諸會友之所爲，且亦不時召集開會，善言激勵，發其熱忱，分派任務，面授機宜，又親撰要理問答，俾教授時有所遵循，一目了然。其恒心毅力，十餘年如一日，是以諸會友傳教四鄉，被化來歸者數以千計。

潘國光傳

是時我華全國信眾，約二十萬人，而江南獨佔全數四分之一。其後教難突興，教士被逐，而江南信眾猶能保持其信仰，歷久不貳者，亦惟賴該會會友之努力維護而已。然則公之卓識，亦過人遠矣。一六六五年遷揚光先之難，各省教士奉旨擎獲，解京審辦，上諭傳至江南，公方在滬，以當道夙善公，得旨並不拘押，聽公自行擇日起程，晉京候處。公因得安然於聖母至潔瞻禮日舉祭別信眾，並爲行聖事，而後更赴松江，留二十日，紓道巡視各鄉教務，信眾來堂行告領者無算。公又付洗保守新信友百人，臨行郡守爲公設宴餞行，公乃別官紳信眾往蘇州會合，本省同會司鐸五人，相偕北上，抵金陵後，兩江總督某又留

一 千 三 百 四 十 年 四 月

公等暫住冀朝中情勢轉移，公等可無往。公因又獲乘機宣化，授洗八十人。是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督以京獄緩和無望，遂差官護送公等北上，且命一路妥爲照料。七月十八日，公等抵京師，寄居東堂。各省教士，已陸續到齊。當是時，傳教中國之西士，都三十一人，計耶穌會士二十五多敏我會士四方濟各會士一。若輩先後奉命來華，往各省傳教，不特異會者各不相謀，卽同會者亦多無緣相見。每有在華傳教數十年，彼此相聞已久，而卒未嘗謀面者。此次耶穌會士二十五人，雖蒙窘難，而得因以相聚一堂，歡然把晤，促膝談心，互相慰勉，咸備赴湯蹈火，爲主捨身，期遂夙願。其樂洋洋，誠有非局外人所得而索解者。蓋

公等雖備蒙優待，然陝晉魯贛之教士信友，則已因此一經拏辦諭旨，而大遭地方官吏之荼毒矣。故各該省諸教士初到北京，卽以爲刀鼎鋸鑊，在所不免。詎知禮部提訊時，僅點名記數，發寄東堂，官給飲食，而於光先所誣謀叛各節，概置不問，則以知當時輔政王大臣等，亦明知所控爲荒誕不經。徒以不喜教士故，而欲驅之出國而已。宜乎康熙親政後，奸佞伏誅，而千古沈冤，遂得大白於天下也。公等居東堂二月，禮部請旨處斷，奉旨押解來京之教士，俱遣發廣東交該省總督看管。公等遂於翌年二月抵廣州，圈禁城內耶穌會老堂，不准出城，亦不准傳教。一六七一年湯公冤獄蒙昭雪，帝尋准南公懷仁之請，許被

禁廣州之教士還復自由。公知蘇松兩郡各屬教堂，以得地方官保護，俱無恙，信眾亦皆安善如常，故決重來滬上，繼續傳教，然公是時以積勞日久，精力已衰，且夙患胃疾，十八年來，發劇恒作痛苦難堪。暮年公所食益菲，體乃益弱。至是整裝待發，遽爾一病不起，一六七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卒於廣州，卒後，方公德望將公遺骸運往上海安葬，殯葬之日，信眾舉哀執繩者不知紀數，亦以見公遺愛在民焉。墓在滬城南門外聖墓堂，公所著有

聖體規儀一卷，上海印行，一八八一年土山灣重印。

十誡勸論聖蹟一卷，一六五四年印於河南，一九二七年土山灣六版。

未來辯論一卷

潘國光傳

聖教四規一卷，一八四九年上海重印。

天階一卷，一六五四年上海印行，一八七一，一九一五年土山灣重印。

天神會課一卷，一六六一年上海印行，一八六一年土山灣重印，一八八二，一九一四年一再版。

瞻禮口鐸一六六二年印行，信友周於道吳興闡筆錄。

●請採訪各省方志

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歷年收得各省方志已有二千餘種，但尚缺不少，閱報諸同志，請費神代為採訪，或托舊書店代覓，至感至盼。廣西、廣東、甘肅、貴州、雲南省等方志，更為缺少，特懇該省同志留意。

## 文藝欄

徐家磨大雨下的殘生

甘肅  
涼州某修生

一九三四年四月

今年的殘夏本來過得很慢，因為從春天到夏末，涼州地方始終沒有落過雨呵。天空裡滿了沙塵，起一點風，便是飛沙揚塵，叫人睜不開眼；一輪紅日虐王也似的天天在半空裡施威。因此今年的殘夏便比往年不同，覺着過的太慢了。經過這樣殘暴的夏天，涼州修院內的師生都覺着非常的乏困。七月十五暑假後，各找適當的地點休息去了。當時我也定了要上蘭州，就在十五日起了程，一行兩輛馬車，一路的風光也不必細表，但說這次到了徐家磨，這日正是七月十九，日光還在綠林裡斜透的時候，我們已經住了店。這天日光的威虐比較往日利害得多，因此我們睡覺也比較遲些。快到半夜，行路的人們正在夢境裡暢快的時候，忽然半天裡閩閻隆隆，徹天徹地的响個不了。任他是挑夫走販，疲乏了的人也都嚇醒了，睜眼

便看到一閃一閃的電光，接二連三的是在成元霄節的火花比較還更透明些。霹靂之聲，不斷的直從屋頂上霹靂下來，同時山也彷彿震了，房屋也搖擺開了，雞狗的聲息也沒有了，人們的牙齒都嚇的在廝打着，在雷聲電光掩護之下，便來到的大雨，乒乓澎湃，說不清他的那個來勢。屋頂上箭直萬馬奔騰也似的山巒，天空裡怒濤捲雪也似的往下直注。雨聲雷聲，真隔斷了對面說話人的呼聲。店院內的雨水已經有一尺來深了，一閃一閃的電光之下，就能在當院內看到「白雨跳珠亂入船」的詩句。屋脊上的泥土，已經被炮彈似的兩點征服，都已順流而下，所以屋頂都成了露天洞府，顯然是遮不住雨的了！甘肅的房屋都是以土上頂，我因不能在屋內避雨，就便把行李都挪到了車上（車上有蓬，還可避得些）。滿店的客人都在大雨之下驚呼着：「客人都出來不可在屋裡，房子要倒了！」這時雷聲雨聲鑿到人民的痛苦似乎有點軟化，漸走向和平停戰的路上去了。店內的水箭也似的從店門內向外直流，人們在驚魂稍定之後，遠遠

聽到怒號奔騰之聲，從東邊衝撞了過來，神經過敏的人便向門外邊探視：「大水來了！」同時聽到他的這一句驚怕的報告。天上雨是住了，雷聲也止了，電光也再不去給人照路了。可是大路上三尺高的水兵水將，濤濤滾滾殺過來了。人們都忙着緊閉適才開放了的大門。「王先生從這門裡進水泥！這裡也進水泥，快來這裡水大了！」等等的呼聲，嚷成一片。我在車上只有點點的不作一聲，聽着他們爭命的呼喊。在水聲之下，聽到「鬨隆」之聲，便是人家的房屋倒塌。我們店院的後牆也穿了一個小洞，水兵水將便剩勢掩殺了進來。雪浪排空，店院已經成了大河了。驟馬都在大水中走動，表示他們的驚慌，澎澎澎澎，我適才住的房屋已經全個塌下去了。同時我在車上覺着車漂漂盪盪也要隨着流水西去，到的實際上車並未動，不過是人驚怕中的錯覺罷了。直鬧了兩三個鐘頭，水勢才減削下去了，人們的驚恐也一並收束。第二日全徐家磨都成了海潮退顯的荒島，淤沙淤泥到處皆是。倒塌房屋無處住宿的人，就在淤泥中間睡，還不

致壓死人也就算好了。我在這次殘生下不能不念天主的保佑，不能不怕天主的威嚴。那怕你是銅頭鐵背，天主要你的命，你是躲不過呀！他要消滅萬物，可算了什麼大事呢？「眼一看山林，山林灰燼，指一點地輿地輿震憾。」我不能不服在主的足下了，我不能不感激天主保佑我的殘生子！

● 上海天主教信友歡迎教皇欽使蒞華播音

羅馬華歸國教廷近派蔡寧主教為駐華代表，蔡使已於三月十日乘意國快輪羅梭伯爵號首先來華，日前抵香港，聞蔡使決留港過耶穌復活節，並巡閱華南教務，約旬日後始可來滬。北平公署參贊安童儀主教於二十五日抵滬，十八日偕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總會長陸伯鴻氏赴港迎迓，陸君特囑屬員於（三十一）午後三下至四時假座上海國華廣播電臺擴送歡迎節目以表擁護而申慶祝節目錄後：（一）國歌（二）報告播音宗旨（三）奏宗座進行曲（四）宣述蔡總主教履歷（五）唱歡迎歌（六）致本國語文歡迎詞（七）奏唱（因主名而來者納福）（八）讀外國歡迎詞（九）詠唱報告消息（十）奏樂聞是日音樂由音樂家梁志先生教授之正修中小學弦樂隊及歌唱班奏唱所致歡迎頌詞。有國滬閩粵語拉丁意法德英俄文創國內播音會之新

## 教中新聞

●比王之慘死 比王亞爾培一世於二月十七日傍晚。孤身登馬爾歇得丹山遊覽。攀至極峯。竟因觸石墜崖慘殂。噩耗傳出。世人追念當歐戰初起時。比王之英武。莫不同申悲悼。茲將比王遇難及皇儲理阿博三世殘祚經過。畧紀於次。

遇難情形 國王亞爾培一世於二月十七日攜僕人一名。自駕汽車外出遊覽。行至拉梅城附近。國王乃下車步行登山。留僕人看守汽車。該處山嶺崎嶇。僕人以久待不至。急往各處尋覓。不見蹤跡。心覺有異。乃以電話報告京城。宮內派警察馳赴停車地點。並集合鄉民。四出尋覓。至十八日晨二時。始於山下覓得國王遺骸。頭顱已碎。據司法調查後之正式報告。謂王之侍從於午後五時馳赴國王預囑之地點。未見國王。四處尋覓無着。乃於七時在附近某咖啡店以電話通知該區憲兵。並比京宮內宮侍從武官狄斯幕特御醫司爾甫暨賽格呂納伯爵等聞訊馳

至。分頭搜尋。因霧色濃厚。尋覓頗為困難。後乃探得國王攀登上山之蹤跡。直至深霄二時。始發見國王遺骸。乃立即昇入汽車。運至勒肯宮。司法官則於三時四十分至失事地點。由各專家協同查勘。至上午八時查明國王曾攀登山頂最高點。在該處覓得國王足跡。當時國王身據一大石塊。不幸石塊下墜。國王隨之而墜。身觸岩壁。立時氣絕。屍身仍沿峭壁滾下。直至五十公尺以下。始行停止。其隨身所帶圍巾手袋便帽皮帶散擲各處。均已覓獲。比王略歷一亞爾培一世於一八五七年四月八日生於弗蘭德爾伯爵家。一九零九年十一月繼理阿博二世登比利時王位。當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勃發。德國侵犯比利時之永久中立時。王親臨戰線。為擁護祖國而奮鬥。王對於機械工程造詣甚深。一九二六年被推任法國學士院會員。當一九一四年八月初歐戰初起。德國欲假道比國進攻法國。亞爾培一世力主反抗。德國公使以假道之意諭示比王之時。比王答曰。予惟知中立國應盡之職務而已。不知其他云云。德軍卒冒大不謹進攻比境。比軍死

力奮戰。不匝月全境淪陷。比政府移設法國境內。繼續抵抗。比王則身歷行間。撫循士卒。王后則奔走各地。慰問傷兵。比國人士以愛戴之深。呼爲兵王。而同盟各國亦以比國能盡中立國職務。同聲稱美。迨歐戰告終。和平會議時。乃取德國兩鎮之地。舉以畀之。國勢由此蒸蒸日上。以比國小邦而儕於大國之林。亞爾培一世之功。誠不可沒也。舉行殯儀。比王遺骸十九日。由郊外拉根行宮。移至城內王宮。比國人士十餘萬人。默立道旁。狀至嚴肅。王棺以比利時國旗覆之。載以炮車。由六人執火炬以爲前導。比太子及其弟查理親王。着軍服隨從車後。再次則爲退伍人。各團體之代表。二十二日拂曉。爲國王舉行殯儀。是日寒氣尖峭。霧氣籠罩。退伍軍士數千。徐步行經比王遺骸之旁。以申其對於故主之最後哀思。比王棺櫬蓋以國旗。載以炮車。停於行宮之走道上。各方黎明赴弔者。叢集幾有全國人民悉來憑弔之象。退伍軍人中雖殘廢戰士。排隊經過。戰時協約國軍隊相繼而過。旋炮車移動。執拂者乃肅然緩行。時教堂鐘聲與軍隊炮聲。相繼鳴哀致敬。舍

此而外。寂若死城。載王櫬炮車。穿軍隊而緩進。太子等緊隨行於後。次爲法總統賴伯倫。英皇太子。保王。荷女王夫婿。與丹麥王太子等諸貴人。由王宮至聖古德爾教堂全程。長三哩。兩旁民衆盛集。萬頭攢動。窗口廊下。甚至屋頂。無一虛者。喪車既底。聖古德爾教堂。鐘聲鏗鳴。軍旗排列門首。由諸教士護衛入堂。方是殮禮。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開始。堂中燈光慘淡。加以玄幕低垂。益形淒涼。旋界王櫬置壇上。旁凡生時所御之外衣與劍盞。安置既畢。立色之圓幕自上徐下。空中香烟繚繞。蓋出自懸於棺櫬上部之爐中。太子白拉班夫婦。坐后左右。大主教瑪里萊。乃執行莊嚴之追祭禮。並讀告恕詞。堂外羣衆皆免冠靜聆。禮畢。復界棺櫬置喪車上。穿越城心。迤邐而達聖母教堂。行最後之典禮。於是載櫬至拉根御陵。於禮炮二十響中。置諸長眠之地。

中國賀電。比新王理阿博二十三日晨卽位。林主席特電致賀。并派顧維鈞張乃燕爲致賀正副專使。原電云。比國大君主理阿博三世陛下。茲逢貴大君主登極良辰。本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四日

主席代表中華民國以誠懇之忱電賀並祝中比邦交輯睦。貴君主政體康豫。比利時國國運昌盛。(錄國聞週報)

●我國舉行比故王追悼會 比王亞爾培一世逝世之噩耗傳出後。世界各國均一致誌哀。我國除由政府於十九日致電比王室弔唁。令全國下半旗三日。以示哀悼外。比國駐華公使紀佑穆男爵發起在北平。上海。

首都三處舉行盛大之追悼會。為比王新禱。茲分誌於下。北平之追悼會於二十二日晨十一時。在東交民巷使館。彬。王樹棠。袁良。余晉普等均親與祭。首由比使獻花。次誦經祈禱。來賓敬禮。十二時禮畢。

上海則於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洋涇浜聖若瑟大堂。舉行大禮追思彌撒。由普愛堂駐滬帳房主任司鐸(比籍)主祭。上海區惠主教在寶座上與祭。彌撒後。親行大禮追思。駐滬各國使領。海陸軍武官。均一律參加。我國方面計到全國經濟會常委宋子文。上海市長吳鐵城。行政院秘書長褚民誼。前我國駐比公使王景岐。外交部

辦事處長余銘。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參謀李保祐。副官曾國奇。全國經濟會委員楊光注。外部辦事處科長趙鑑章。市府秘書唐士煊。耿嘉基。江海關監督唐海安及陸費伯鴻等。中外人士贈送花圈者。除吳市長宋子文。褚民誼余銘等外。又有比國僑民會。英商會。英僑協會。意法希斯韓會等。大堂外部院庭有法租界武裝巡捕及法水兵等。排列兩行。分立左右。於參加之各中外要人出入時。咸致敬禮。大戶之外部。沿天主堂街與公館馬路一帶。均由法租界巡捕房分派中西探捕指揮交通。十一時二十分。中外各界要人均先後到場。由比使紀佑穆及比總領事戴爾孚二人親自招待。旋於十一時半即開始鳴鐘。比使乃邀來賓入堂。彌撒及追思。約歷一小時。至十二時半始畢。比使復至教堂門首與各界代表一一握手。以示謝意。同時兩旁水兵及巡捕亦舉鎗致敬云。

首都方面之追悼大會。於二十八日晨十一時半。舉行在漢西門天主堂。比使於前一日偕比總領戴爾孚副領事戴里海等趕往主持。到國府主席代表鄧家彥。行政院長

汪兆銘。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孔祥熙。朱家驛。陳紹寬。石青。陽。徐謨。曹浩森。唐有壬。鄭天錫。曾仲鳴。呂超。魏懷。彭學沛等。暨各機關代表。各國駐京公使領事等六百餘人。儼節極為莊肅。四十分鐘禮成。鄧汪孔等先行辭出。與紀使握手。並致唁云。

●蘇俄階級制度復活 蘇俄共產黨人。向以廢除階級。使人民一律平等為號召。欲實行其「視各人能力之高下。需要之多寡為差別」之原則。然人類不齊。由於天賦。強迫施行之結果。乃造成社會畸形之新階級制度。而人民生活大抵艱窘。貧乏之象到處可見。惟少數人得享溫飽而已。在都市社會中。則各細胞組合。如工廠。會社等團體所佔地位。顯較家庭或個人為優勝。就個人言。則智識界較勞動界為優勝。而各機關員司職工之薪金亦至不一律。服務各機關之黨員。月薪在三百盧布以上者。計百分之七十五。不及三百盧布者。僅百分之二十。蓋共黨待遇公務人員之原則。以其工作之價值。定薪酬之高下。而不願工作者。則必強迫其工作也。智識界中著作

家之所得亦殊不薄。稍負盛名者。可年獲十萬法郎以上。然佔最高地位者。則為各種專家。工程師。信託社董事。統計家。經濟家。及各長官。專家月俸往往自八百至一千盧布。間有亦高至二千者。除由政府撥派助手。供給上好器用外。重要人物並得乘坐汽車。社會第二等人為工人工資。每月自六十至二百五十盧布。且有多至五百盧布者。較之往昔。相去懸殊矣。工人每日工作七八小時。星期日休息。每年並得休假三星期。如遇疾病。在三個月內。仍得工資四分之三。工人皆享有完全參政權。其才智傑出者。亦可改業律師。工程師。或任法官。但一經入廠工作。即不得更入他廠。本廠管理人員。並得任意遣派。又次則為僱員。下級員司。每日工作時期。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半。然頗受上級壓迫。且時有裁撤之虞。本年被裁者約百分之二十。僱員薪金。每月自一百至二百盧布。最下級則為非公民。須自謀生活。或作小販。或供驅使。政府常抑迫之。使漸歸淘汰。其有被認為頑梗不化之人民。則更加虐待。多被遣往北方砍伐樹木。苦不堪言。至鄉村農民。則授地

一九三四年四月

使耕。地價不得超過一萬盧布。尋常自由農人。可得地值。價五百盧布。但政府徵稅。竟及其全部收獲百分之六十。人民住食代價。以其所得薪金為比例。都市人民。漸居斗室。僞促異常。夏日夜間。大抵徘徊道上。不願歸宿。至深夜二時始寢。此蘇俄新階級制之大概情形也。

● 坤甸新堂及修院成立後穆主教之

退隱

西婆羅洲教區成立迄今僅十餘年。聖堂學校已遍設於島內各埠市。近來因散居內地之土人報名

進教者。日見增加。穆主教急欲培育本地神職班。起見不顧經濟如何困難。苦心經營。將舊時姑娘堂改造作鍊丁

小修院。規模宏偉。現有喇族修生十二名。規則管理皆極妥善。而本坡總堂原為荷華公共拜主之堂。現因華僑客人。及潮州人數年增。每逢瞻禮。主日堂內擁擠。幾無容足之地。主教另在本坡東面。購大廈一圍。中座建為潮州教友聖堂。右座設立工業學校。左為善牧華英學校。現有學

氣像堂皇。坤江曲繞於前。馬路縱橫於後。又蒙九五元老二百左右人。敎習七員。譚正道神父為校長。校址寬敞。友聖堂。右座設立工業學校。左為善牧華英學校。現有學

馬相伯先生題贈善牧華英學校六字於校門。愈增其壯嚴。以上修院聖堂學校已在去年經穆主教一一親為祝聖成立。回憶穆主教於最近十年中。手創荷、華、巫、三種學校。大小共六十四座。醫院及育嬰堂各五座。方莫主教從此更發皇光大。愈顯主榮。奈年來精神日弱。時生疾病。屢求退隱。近蒙教皇准其辭職。各地教友聞訊。皆涕淚交通。懇請穆主教於卸職後。居留本區。襄佐繼任主教。經蒙穆老主教准許矣。

(黃魂鶴樓稿)

● 坤甸善牧學歡送林修士進院之熱烈

民國廿一年。譚正道神父由汕頭請林勇義修士同來坤甸。廿二年。譚公奉主教命。組織善牧華英學校。林修士盡力幫助辦理校務。成績極佳。林修士對各級員生感情亦好。該校現年驥有學生二百名。林修士子有力焉。然林之懷抱甚大。決意再進板榔嶼大修院讀神學。預備晉鐸後。努力於南洋傳教之事。經於一月廿日附輪前往。僕因奉命外出。不克江干握手。甚為歎然。林修士離坤時。全校員生整隊歡送。甚為熱鬧。噫。此地之人希望於林修士者甚大。望林修士其勉之。

(黃魂鶴樓稿)

## ●美國舊金山華僑公教會一年來事

業總報告 一九三三年本教會事業之進行。斐然可觀。無論教務。學務。社會服務。及慈善工作等。均有相當成績。茲分錄之如下。

教務 本年領洗入會之新教友。共有六十名。主日到堂恭聽彌撒之男女教友。約有一二三百名。星期四晚之聖體降福禮。參與者亦頗踴躍。年中所開之種種慶會。每次均甚熱鬧。神父讚臣去年秋履任後。即用心力聯絡教友。勉其熱心。恭奉天主。扶助教務。如男界則導之組織聖雲仙慈善會。以爲教會內外行善之機關。組織球隊。使青年得

享運動之暢快。所有本埠公教事業。倘經約請。則派代表參加。以加增教會之聲譽。出版聖光月刊。藉通消息。宣揚聖道。女界方面。則引其團結起來。組織青年女子會。籃球隊。劇團等。使各投其所好。盡樂其樂。而最近成立之聖瑪利婦女會。亦是神父認爲發展教務之必要。故力促其成。凡此種種。皆能聯絡教友之感情。使其對於教會之觀念。日趨深厚也。本教會既有如此之組織。是以教務。遂有進展之勢焉。

學務 是年英文學校。共有學生三百五十餘名。英文夜學三十餘名。華文學校。共有學生一百七十餘名。本教會創辦聖瑪利中英文學校於華埠。旨在栽培華僑子弟。使其得一良好與道德之教育。而爲人生自立之根基。爲一國家之良民。蒙我親愛僑胞深明此義。樂意遣送子女來學。中英兩校。學生五百餘名。興學育才。堪稱自慰。英文學校。教管得宜。成績素著。然本年華文學校。增加學生六七十名。增聘教員。添設中學。此乃教職員諸君。富有辦學精神。努力發振學務所致也。

社會服務。際此工商衰落。經濟困難之時期。而社會服務之事情。亦因之而繁。是年本教會社會服務部之成績。較去年爲佳。學生牙齒受醫者二百餘名。午餐總數。共有一千五百餘餐。代僑胞對尋工四五十份。分派紅十字布料。約有一千碼。靴襪與內衣四百餘件。繙譯與介紹等協助。爲數亦多。至現聘得之新主任士他佛夫人。勇於辦事。且極周至。故該部工作。定有擴大之可能。而多造福於僑胞也。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曆四月

慈善工作 聖雲仙慈善會致力周濟貧苦之工作。一年經過有協助貧苦者二三十名。代為求醫者約二十名。探訪慰問約二百次。分送書報四百餘份。贈送食料數十元。每月派員攜帶報章餅食赴老人院與公立醫院。慰問老年病苦僑胞。使其得精神上之愉快。學生方面本亦聯合埠中僑生。募捐善款。交與本埠慈善金庫。聖誕佳節。本教會則贈送價值數元之伙食于貧窮僑胞三四十家。本教會年中所為之慈善事業。成績如斯。亦是吾人能盡吾主博愛之精神。使之為然耳。

今後希望 觀以上所述。本會教會一年來之成績。實是華僑團體所罕有者也。造益僑胞良非淺鮮。迴顧已往可觀成績。足以鼓勵吾人之努力。故不禁為本教會前途生出無限之感想與希望焉。所感想者乃我可敬可愛之總會聖保祿會諸神父與親愛之西人教友。其愛助我華人感激之餘。當本飲水思源之義。聯合一致。盡敬主愛人。襄助教務之責。庶能不負諸神父與西友等之期望焉。所希

望者乃所得之成績。非一二之力量所造成。乃我全體教友各盡一份。努力從公所造成。苟我教友堅持此志。對於一切大小事務。應之以恆心與毅力。赴之以合作與奮鬥之精神。則教會前途發達。嘉惠僑胞。未可量也。親愛教友其勉之。(錄美洲華人天主教青年會出版之曙光)

●甘肅慶陽薛神父被擄記畧 薛樂達神父 R. P. Fernandes solocta 係西班牙人。先在美國傳教。歷十五年。民國十六年。始來甘肅平涼教區。即在涇川傳教。學中國語言。至廿一年四月。奉命調往慶陽。神父雖年老力衰。仍不畏辛勞。不辭跋涉。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因公至

廣福鎮。(亦名卅里鋪)。是晚。忽有久踞東山之劉子旦股匪二百餘人。來鎮劫掠。一時槍聲亂作。神父急忙進堂請領聖體。匪即撞入天主堂。時薛鄧兩司鐸及廉修士三人。在院竚立。匪向天開槍數響。神父等皆屹立不動。乃將三人綁定。聲勢洶洶。擊碎門窗玻璃二十餘片。隨將所有馬匹衣服什物。及聖堂內祭披台布。及零星聖物。搶掠一空。惟聖體盒。聖爵。早經神父妥藏。幸未失去。更幸女院未

進一匪亦上主之大恩也。當夜匪衆綁架神父三人至劉家廟（距廣鎮二十里）先向神父勒索大洋二十萬元卒減至五百元。卽釋放廉修士令回堂備款來贖。神父言此人不通中國言語又不識一人如何能籌此鉅款。匪於是又將鄧神父釋放偕歸限三日交款來贖薛神父。鄧神父回堂後卽差修士司事二人往慶陽城到時城門緊閉城上士兵用繩將二人吊上問明來意卽囑暫勿送款。當派隊奪回神父。城內駐軍乃卽出發追勦。但匪衆早已聞風遠颺。官軍未能追及。數日後有教友數人給匪送去大洋二百餘元並鞋襪等物。不料匪收款後又開單要索銀洋。（不知若干）又需盒子炮子彈布疋等物。送款人回堂後神父等大失所望以爲薛神父致命之期不遠矣。十二月十日有一教外人來堂報稱薛神父已在太陽坡下被殺。堂中諸人聞之雖皆失色然仍疑信參半。後有馬姓教友往匪窟偵探神父消息見神父頭戴無邊草帽身穿短夾衣懷藏竹筷子腰懸葫蘆水瓢滿面黑垢兩人相對涕泣。匪與馬某定言馬某再送大洋三百元贖回。神父並指

天發誓決不食言。臨行時將所戴之暖帽及無面羊皮襖脫下送給神父穿。廿一日教友將三百元送去。豈知匪更勒索無厭。此係堂中設法援救薛神父之大概情形也。匪在匿之情形

至神父被綁後二十日內未受鞭笞。隨匪衆來往。每日僅行五六里。與他票同居。至十一月初隨匪竄逃。每日必行八九十里。或百里。疲憊異常。日僅得食黃米乾飯兩頓。未嘗一飽。因神父不慣此種食物亦不能善用竹筷。未盡一碗飯已被他票搶食一空。是以沿路常向人乞食。渴則惟飲瓢中所盛之水而已。蓋以是時冰雪連天。墮指裂膚。神父只穿短服夾衣。難堪凍餒。若匪衆駐扎一處。則每拾柴或在圍場中來往急步以禦奇寒。夜則同他票圍火。或在場中奔走。挨過一夜。幾夜夜如此。十二月五日匪因贖款未到。將神父衣服扒下。只留白襯衣。隨將其兩手反接。吊在樹上。同時有兩匪（內一人係背教者）執鞭向神父身上用力重打。打得皮破血流才罷。打畢。神父和打者握手。「道謝說謝謝你的恩典。」匪怪詢其故。則曰始我衣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四日

板剝。覺寒甚。今我被鞭。乃身煖。非汝之賜乎。衆皆大笑。隨後神父向劉匪索衣。匪則恐嚇之曰。汝今死在目前。何用衣服爲。此大石乃汝畢命之所。神父乃跪大石上。歛神祈禱。預備致命。此時匪中有一善技擊者。上前舞弄大刀。裝腔作勢。到神父前。用刀在神父頸上。輕拍一下。如此者三。一時在場二百餘匪。皆拍掌大笑。本有一匪大聲言道。「多謝你們的恩典。」八日匪又逼欵。重將神父綁起站立。揮鞭重打一次。有一匪稱杜老爺。「合水人」之肉票。因年老多病。凍餒待斃。匪欲將其吊起拷打。神父乃厲聲道。「此人將死。你們爲什麼還要打他。」匪道。你厲害如此。莫非你要替他挨打嗎。」神父說。好啊。打我罷了。」匪遂釋杜老爺。將神父痛打一頓。然匪衆亦深感神父愛人之德。自此以後。待遇較優。與以官長膳食。又多喜與神父交談。神父遂與匪等講天地間有一真主人。有不滅之靈魂等聖教要理。並駁赤共之非。劉匪心雖不喜。然亦無如何。匪又願神父在部供職。只嫌其年老。剝去其鬚。且囑

以如有問及年齡。當以三十七歲作答。「神父年本五十四。因赤共主義。凡人年老不能作工者必殺。」故囑神父減小年齡也。某次。匪執念珠多串。問神父何用。神父細細指示。並勸其勿褻玩。其後神父持念珠在場中念經。匪或來與談話。神父卽將一指覆唇。示正誦經敬主。一匪見神父不說話。遂持碗盛以飯試之。神父一手接碗。一手持念珠。念畢才進食。總之。神父落在仇視宗教的共匪手中。雖受盡辛苦。猶能毅然傳教。嘗來函索去領洗。問答多本。公然祈禱誦經。立忍耐。愛仇。救人諸善表。以期感化惡匪。頑梗之心。

正月一日。延安駐軍派隊來勦。先差探子化裝作賣糖人來探。雖被匪察破。押禁二日。終以爲實而釋之。十四日夜深時。匪衆熟睡。忽聞四方犬吠連天。甚爲驚疑。即擁隊起行。步隊前行。肉票在中。馬隊在後。匪行不及半小時。官軍已抵匪駐地。是夜月明清朗。官軍依雪地匪跡。跟蹤急追。五日下午二時許。匪行抵某處。略歇造飯。食畢即行。而官軍已追及。時神父已急行十四小時。實已無力再走。因此

落後。一匪騎厲聲恫嚇。神父道。我已無力快跑。要殺只好隨便。因向匪要求乘馬。匪令神父抓住馬尾急走。於是神父更番抓過八馬。最後抓着劉匪馬尾。時炮聲亂作。馬駛如飛。焉能隨上。回首但見一簇人馬。紅旗前導。飛奔前來。

忽一兵執槍喝問。神父振起精神。勉強答應。官軍乃加檢查。卽問是否便是神父。薛公應是。乃將公扶起。偕返團部。時已四下餘矣。張團長見後。握手慰向。並道歉忱。卽進茶點。復備佳餚。請進膳。頗為殷勤。翌晨。為薛公備馬。並派兵三十五名護送。於次日七日下午五時許。安抵慶陽城門。駐軍知神父脫險安歸。卽向營長報告。營長乃偕縣署人員。出城歡迎。羣送神父回堂。鐘已報十下矣。(甘肅西峯  
鎮蔣居敬來稿)

●江蘇海門曹家鎮聖女小德肋撒堂行落成禮  
自我可敬當今教宗立聖女小德肋撒為傳教主保以來。各處建堂。供教友朝聖。惟我海門教區內。尙付缺如。全區教友。心儀遙致。瞻拜無從。茲本區大慈善家都君震東。忻祖兄弟。有鑑於斯特於海門曹家鎮。

獨資建造大堂一所。興工不半年。而莊嚴偉大之建築物。巍然聳峙於人烟稠密之平野。已於國曆一月十八日。萬衆歡呼中。由本區朱主教行落成典禮矣。

此堂為現代新式建築。加以種種點綴。尤能引人入勝。堂前大門中央。搭一高大精緻之綵牌樓。上嵌匾額三。中為普天同化。右為指我迷津。左為引歸道路。鐘樓上高懸十字旗四面。由鐘樓至兩旁地面。密懸大號萬國旗。成八字式。二門至司鐸邸舍。亦有綵牌樓與各種紙綵。堂中所懸綵對。係上海新普育堂所特製。上下左右。滿綴以艷麗之玫瑰。令人處身其間。疑在玫瑰花雨之中。凝然肅然。神遊物外。

本區朱主教黃副主教及啓東崇明海門南通各縣司鐸。均先期蒞至。前一日。行祝聖新堂禮。四方來觀者。途為之塞。既聖苦路像。同時拜苦路。聲達堂外。觀眾為之動容。一若默識真教之所昭示於人者。自有在也。

行開堂典禮之日。為五六品彌撒。由朱主教主禮。黃副主教贊禮。南通邱總鐸。叔侄禮。崇明朱瑪司鐸領班唱經。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四月

海門茅鎮西樂隊奏樂。全副禮服。金采耀目。由上海聖母院定製。物華人傑。益徵大禮之莊嚴隆重。

第二日爲故慈善家郁公芑生及元配丁氏安葬之期。觀魏峨之新堂。思淵源之有自。亦由朱主教行五六品彌撒。並率同副主教及全體司鐸送葬。同時郁氏所辦慈善機關公仁行全體職員。六小學校全體師生。及本地各機關人員。均隨送。西自芑生紀念堂。東至新堂。北至墓地。新築之煤屑大路上。觀者如堵。相與讚歎不止。

第三日在新堂內行謝天主彌撒。朱主教因公赴崇。由黃副主教主禮。彌撒後。副主教與全體司鐸。始各歡然道別。是舉也。前後凡三日。車水馬龍。可謂極一時之盛。今拉雜書之。不獨爲郁氏誌喜。爲本區教友祝賀。所望江南熱心人士。年年北渡朝聖。不減長安之行。(長安有德肋撒聖堂) 則斯堂之建。不獨本教區之幸也。

(啓東總鐸黃若望來稿)

●南陵縣仙酒坊新公所落成典禮誌  
盛 本堂康公思誠。自民十八蒞任南陵以來。四鄉

教務。大見起色。修理公所。不遺餘力。鑿於仙酒坊教友日增。而尙無公衆敬主之所。致每到該處行祭。諸多不便。爰毅然決然。多方籌款。自己更節食儉用。積爲建造該處公所之用。惜遭民廿大水氾濫。工作不得不中途停止。兼因交通不便。運輸阻滯。致一再遷延。未克早日完成。今年秋。康公再度派人前往督視。工人廿餘。歷時兩月。計費國幣五千餘元。全部工程。次第告竣。堂屋巍峨。氣色雄壯。正中汽樓高出屋脊。四面圍以玻璃窗。光線非常充足。鐘樓三層作寶塔式。現爲該鄉最高之建築物。頂蓋一杆。每逢神父到堂。則將白地紅十字傳教旗。高懸杆上。使四郊信友。觸目即知。兼以鐘聲曉曉。遠近皆聞。一衆信友咸稱便矣。聖堂右首爲神父室。計二間。內外臥室外爲客廳。左首爲先生室。亦二間。內爲臥室外爲飯廳。聖堂前有走廊。一闊五尺。長五丈。既可蔽可畏之夏日。又可於雨天散步。堂前左側爲公所管理人住屋。共計五間。一間爲馬房。統佐以短遊廊。以便雨天行人。頭門爲最新牌坊式。內爲敞屋。一間。左首爲學堂。計二間。公所四周圍以短垣。石脚磚砌。甚

是堅固。建築外形全爲中式。四角挑槍殿以十字。內部佈置。悉爲西式。美奐美輪。蔚然大觀。按此等建築術用之聖堂。在吾皖省尚屬創舉。即在全國恐亦爲罕見。康公之所。以爲此建築。據其自稱。實欲集中西之長。而仍不失本國色彩。此次尙爲小規模之試驗性質。深冀國內愛好美術之傳教士。加以研究改善。使中國之聖教殿宇。異日如歐洲之羅瑪式。與瓦帝式。聖堂。亦能自成一派云。十二月四日。即該公所主保聖方濟各瞻禮之翌晨。舉行落成典禮。前一日。蕪湖總鐸查公。繁昌本堂易公。聯騎駕臨城區來者。有學校雷先生。率領學生十餘人。女校女校金朱二先生。率領女生及女教友。亦十餘人。關於遠道各會口信友代表。城區力面有進行會會長王相根君。邢修寬君。趙雲鵬君。楊金堂君。王廣餘君。王金海君。清弋江方面有李雲章君。方立洲君。葉家店方面有進行會副會長余紹南君。山口方面有高春明等數十餘人。除當地信友外。遠近教外人之前來觀禮者。絡繹於途。肩摩踵接。加以風和日暖。氣爽天高。故來者熱鬧者格外衆多。然都謹守秩序。毫無

意外發生。鐘鳴九下。搖鈴進堂。恭誦早課畢。由本堂康公登台講道。諄勸信友。恒心敬主。凡遇主日及諸瞻禮之日。務各到堂。公行祈禱。懇求本堂主保大聖方濟各。早賜本地居民悉數奉教。道理畢。即由總鐸查公。行大禮。彌撒裏禮者。爲易公。禮節之莊嚴。經聲之悅耳。即教外人。莫不感動於衷。喜形於外。彌撒畢。舉行聖體降福。並唱謝天主經。計是晨地方紳耆。前來餽禮道賀者。有方振東。郭西山。楊家成。陳朝海。夏雲高。馮守禎。洪錫濤。及鄰舍陳延海。夏貴昌。陳啟才等二十餘人。均皆進堂參與大禮。出而喟然嘆曰。吾儕生於斯鄉。觀此盛典。乃破題兒第一遭也。出堂後。設宴款待來賓及信友等。計廿餘席。賓主盡歡而散。記者幸得躬與其盛。爰特追記數語。留作他年之雪爪。

南陵公進會秘書冷仁親

●蒲圻教區教劉萬二司鐸被擄情形  
蒲圻教區界接湘贛。民十以後。匪共充斥。出沒無常。本區成立以來。將受其害。先任成主教被匪跌傷於前。何瑪爾谷司鐸被匪戕害於後。今年三月一日。敵區通城之劉司

一九三四年四月

鐸舜琴。沙坪之萬司鐸與仁，於蒲堂避靜後，隨回領餉運。

彈之軍士過返通沙本堂，途中被匪鳴槍攔劫，並將二司鐸擄去。雖經勦區當局允予派隊營救，迄今旬餘尚無端倪。倘遭不測，敝區教務必受巨大影響。特請閱報諸君，多為敝區代求平安為禱。

（蒲圻監牧張啟）

● 上海楊樹浦聖心醫院之始末 民元之

夏，上海慈善家現經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總會長陸伯鴻氏等，因鑒於楊樹浦一帶工廠林立，工人患者者，每窘於資，無處求醫。爰就近質屋數棟，請方濟各會姆姆施診給藥。每日踵門求治者有五六百人之多。民十二以所租屋宇不敷應用，由陸氏與其他中外暨天主教會熱心慈善家集資，在寧國路購地六十餘畝，建造男女新式病房，共計五座，內分特等、頭、二、三、四、五等，又幼稚院一座。每座病房可容百二十人。繼復與中比庚款委員會合作，向法國購就甫經發明之全部鍤錠療病機，專治各種癌瘤及一切疑難雜症，約值二十餘萬金，祇鍤錠一項，價值駕十萬元而上之。在東亞尚稱第一。因其他各醫院尚無此

種設備。又自備X光鏡大小各一具，治療力極強。約有三種效用：一、診斷身體內部各種病症實況；二、攝影證明病所在；三、診治瘰癧肺病等症。現該院醫務會主席寶得力，醫務主任宋梧生，常駐醫生內外科潘蔚峯、侯雲卿、鍾錠主任葛成之、X光鏡主任張友梅，特約醫生內外婦孺科法醫謝璧德、醫博羅兄妹，內外婦孺科兼肺病科義醫穆德，肺病科奧醫布美，內外科德醫恩格爾，又留歐醫學博士內外科謝應瑞，外科黃文耳，眼鼻科劉樽植，皮膚花柳科陳邦典，內外科蔡鴻等，均屬滬上中外醫學界之泰斗。該院復見求治者日衆，原有病室供不應求，爰借資添建最新式鋼骨水泥三層樓，特等病院一座，可容百二十人。附設保產院，內部一切設備，概取現代式的科學化。其建築均由陸氏公子隱耕君規畫，圖樣由李文建築師會同東亞建築公司錢少平君設計，由洽興建築公司王才宏君承造。現已全部工竣，於三月三日下午三時行開幕典禮，敦請上海區惠大司牧主禮，吳市長暨英法兩工部局總董等，均蒞臨典禮。

## 中外大事表（凡事發生之日多以載於各報者爲憑）

- 二月廿一日中政會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孫軍在  
磴口布防 奧國解嚴 英德軍縮談判開始  
廿二日趙承綬部騎兵開抵三聖宮 西南政會討論改  
革省制 南疆爲獨立政府人員逃亡 比故王舉行  
殯葬
- 廿三日馬鴻達電平告急 川軍二次總攻徐匪 張學  
良離京赴漢 墨西哥排斥華僑 比王宣誓登位  
廿四日王靖國部在臨河西與孫軍接觸 馬仲英部佔  
領喀什 德當局聲明不承認僞國 廣田在貴院宣  
布對美諒解計劃
- 廿五日張學良到漢 殷汝耕離平往北口 盧氏縣城  
被劉匪包圍 中東路被拘俄員釋放 德波不侵犯  
公約生效
- 廿六日平當局派富占魁赴磴口勸孫離軍 林雲龢李  
楊敬出巡東江 全歐爲德奧問題震動
- 廿七日中政會開審查會研究銀價問題 黃和春旅在  
永定徵械 徐名鴻已槍決 羅班繼任越南總督
- 廿八日中政會決定批准白銀規定 蒙代表接受自治  
辦法原則 俄兵射擊日偵察機 奧國復辟謠甚  
三月一日豫鄂皖剿匪司令張學良宣誓就職 晉綏  
軍集中臨河磴口間相機西進 汪院長爲溥儀備位  
發表談話 泉永民軍內鬨益烈 西班牙內閣辭職  
二月立法院閉秘密會議討論溥儀備位事件 蔣鼎文  
任粵商定勦匪計劃 英政府發起召集特別軍縮會  
議
- 三月蔣鼎文飛返廈門 殷汝耕抵古北辦理接收 章  
嘉入蒙宣化 法對歐局表示堅決態度 西班牙新  
閣組成
- 四月古北口舉行接收典禮 德格被藏軍包圍 英軍  
入藏事件我國提抗議 法海長計劃重建海軍
- 五月鄧家彥就國府委員職 陳濟棠薦林翼中爲粵省  
長 傅作義赴包頭視察軍隊 奧總理宣言決心維  
持獨立
- 六月陳濟棠頒二次勦共令 漢礦案外部提正式抗議

中外大事表

二百五十六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四月

- 英使呈遞國書 羅斯福提議重開世界經濟會議  
七日中政會通過蒙自治政委員人選 張學良赴  
贛謁蔣 美參院通過大海軍計劃 德波商約簽字  
八日閩剿匪軍收復將樂 汪院長電舉述中央對傀儡  
態度 英國國增加陸軍預算  
九日立法院通過銀協定案 黎明電告與孫殿英會晤  
孫無離軍表示 國聯發表軍縮皮書  
十日晉綏軍越楊家河西進 新軍再度擊敗馬仲英部  
蔣委員長擬定安定匪區人心辦法 法撥鉅款整  
理國防  
十一日政府通令嚴懲漢奸活動 孫殿英表示不能離  
軍 美衆院通過收購白銀案  
十二日富占魁自磴口赴平羅向孫殿英致最後勸告  
依蘭偽軍反正襲擊日守備隊 日本新造魚雷艇失  
事  
十三日行政院決議改組故宮博物院理事會 聖將領  
詳商勦共計劃 張學良自贛返漢 意奧匈開始三  
頭會  
十四日晉綏軍進攻三聖宮 日軍佔據喜峯口附近一  
帶房 美國取締關島日僑 英日棉業談判決裂  
十五日中常會通過特派設肝癌治療獎金案 蔣接見  
九省民政廳長漢萬壽宮失慎傷斃多人 頭惠慶抵  
京 中美五小國集會討論經濟同盟  
十六日晉綏軍佔領布倫淖繼續西進 首都新生活運  
動促進會成立 藏軍攻陷德格 菲島土人與華衝  
衝突  
十七日傅作義進駐臨河指揮剿孫軍事 賴匪主力犯  
南豐楊梅寨激戰四晝夜卒被擊退 法國會休會  
意奧匈簽訂政治經濟協定  
十八日各省刷新政治會議在贛開幕 晉綏軍佔磴口  
旅京法人會商班洪事件 日本宣告脫離國際貿  
易公司 法德軍縮覆文發表  
十九日孫部師長丁勃庭到寧夏接洽投誠 唐山礦工  
罷工 墨索里尼宣布向菲開拓政策  
廿日王靖國趙承綬出發磴口督師 全國促進航業討  
論會開幕 國聯通告嚴禁鴉片輸入偽國 英外相  
宣布另討中英平等商約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上海主教惠准

IMPRIMERIE - LIBRAIRIE DE T'OU-SE-WE

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E DE DROIT  
de l'UNIVERSITE L'AURORE

—X—X—

|   |         |
|---|---------|
| <i>Essai sur le Droit chinois ancien</i> par H. TOSTEN S. J. (épuisé)   |         |
| <i>Traduction chinoise</i> par M. SIU SIANG-TCHOU   | \$ 1.00 |
| <i>Code pénal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i> , traduction française,<br>par M. TCH'EN HIONG-FEI                | \$ 1.00 |
| <i>Introduction au Cours de Droit civil</i> , par M <sup>e</sup> J. BARRAUD                                   | \$ 1.00 |
| <i>Loi sur les assurances</i> (30 dec. 1929), texte chinois et tra-<br>duction française, par F. THERY, S. J. | \$ 0.20 |
| <i>Loi sur le commerce maritime</i> (30 dec. 1929), texte chinois<br>et traduction, par le P. F. THERY, S. J. | \$ 0.40 |
| <b>Thèses de Doctorat en Droit:</b>   |         |
| <i>L'impôt sur les propriétés bâties</i> , par M. KOU CHEOU-HI<br>(1920) (Épuisé)                             |         |
| <i>Essai sur les emprunts intérieurs de la Chine</i> , par M.<br>HOU WEN-PING (1920) (Épuisé)                 |         |
| <i>Systèmes agraires en Chine</i> , par M. YUEN MING-PAO<br>(1922)  | \$ 1.00 |
| <i>L'Adoption en Droit chinois</i> , par M. TCH'EN SI-TAN<br>(1922)   | \$ 1.00 |
| <i>La Succession et l'Adoption en Droit chinois</i> , par M.<br>SIAO TONG (1923)                              | \$ 1.00 |
| <i>L'œuvre de T'ai-tsung</i> , par M. SIU SIANG-TCHOU<br>(1924)   | \$ 1.00 |
| <i>Les Doctrines juridiques et économiques de Koan Tse</i> ,<br>par M. CHEN KIA-I (1924)                      | \$ 1.00 |
| <i>La Sous-Préfecture chinoise</i> , par M. KOU KI-YONG<br>(1926)   | \$ 1.00 |
| <i>Essai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chinois -- Les cinq Pou-<br/>voirs</i> , par M. TCH'EN HIONG-FEI (1933)     | \$ 3.50 |
| <i>L'Indivision en Droit chinois et en Droit comparé</i> , par<br>M. TCHOU KAO-YONG (1933)                    | \$ 1.80 |

Pour les BULLETINS divers publiés par l'UNIVERSITE L'AURORE,  
s'adresser directement à l'U. A., 223 Avenue Dubail, Shanghai.  
**BULLETIN DE L'UNIVERSITE L'AURORE.**  
**BULLETIN MÉDICAL.**  
**REVUE SCIENTIFIQUE ET TECHNIQUE (en Chinois).**

上海土山湾印书馆發行

- 10 — **Code civil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 Livre IV : de la famille — Livre V : des successions — et lois d'application de ces deux livres.** — Texte chinois et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 FRANÇOIS THÉRY, S. J. in-8 carré, VII pages et 43 pages doubles, Tientsin, 1931 ..... \$ 2.00
- 11 — **Code foncier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 Texte chinois et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 FRANÇOIS THÉRY, S. J. in-8 carré, 80 pages doubles, Tientsin, 1931 \$ 3.00
- 12 — **Loi sur les navires (4 décembre 1930) et Loi sur l'enregistrement des navires (5 décembre 1930)** — Texte chinois et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 FRANÇOIS THÉRY, S. J. in-8 carré, 25 pages doubles, Tientsin, 1931 ..... \$ 1.25
- 13 — **Vocabulaire Français-Chinois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par J. MEDARD. Gr. in-8, 1380 pages et 16 pages de supplément, Tientsin, s. d. 1927 \$ 12.00
- 14 — J. R. BAYLIN — **CONTRAT D'EMPRUNT DU SZEPPINGKAI-TAONANFOU** — Traduction précédée d'une notice sur les chemins de fer de Mandchourie. A. Nachbaur, édit., Peiping ..... \$ 2.00
- 15 — **Code de procédure civile (26 décembre 1930 et 3 février 1931) et Loi sur la conciliation en matière civile (20 janvier 1930)** — Texte chinois et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 FRANÇOIS THÉRY, S.J. in-8 carré, II pages et 111 pages doubles, 21 pages de tables. Tientsin, 1932 \$ 5.00
- 16 — **L'Année Judiciaire Chinoise** — Jurisprudence de la Cour Suprême de Nanking — 1<sup>re</sup> année (1928) — Texte chinois et traduction française — Affaires civiles: traduction par FRANÇOIS THÉRY, S. J. Affaires pénales: traduction par ROBERT JOBEZ. in-8 carré, II et 295 pages Tientsin, 1933 ..... \$ 5.00
- 17 — **Loi d'organisation des tribunaux (28 octobre 1932) — Loi d'organisation de la Cour Administrative (17 novembre 1932) — Loi sur les procès Administratifs (17 novembre 1932) — Loi sur les recours en matière Administrative (24 mars 1930)** — Texte chinois et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 FRANÇOIS THÉRY, S. J. in-8 carré, Tientsin, 1933 ..... \$ 1.50
- 18 — **L'Année Judiciaire Chinoise — 2<sup>e</sup> 3<sup>e</sup> et 4<sup>e</sup> Année (1929-1931).** — Affaires civiles: traduction par FRANÇOIS THÉRY, S. J. in-8 carré, 108 pages. Tientsin, 1933 \$ 2.00

EN VENTE A LA LIBRAIRIE DE T'OU-SÈ-WÈ

Collection "LE DROIT CHINOIS MODERNE"

HAUTES ÉTUDES

Race Course Road Tientsin

UNIVERSITÉ L'AURORE

Avenue Dubail Shanghai

NN. 1, 2, 2bis 14: pas en vente à T'ou-sè-wè.

On a fait rentrer dans la collection plusieurs travaux publiés au cours des dernières années par les collaborateurs chez divers éditeurs, et qui seront considérés comme formant les numéros 1 à 11, et 13 et 14 de la série.

- |   |          |
|---|----------|
| 1 — J. R. BAYLIN — PRATIQUE COMMERCIALE EN CHINE, d'après Berliner.<br>2 <sup>e</sup> édition revue et corrigée — A. Nachbaur, édit., 16 Kan-ju.<br>Peiping, 1928.  | \$ 5.00  |
| 2 — J. R. BAYLIN — EMPRUNTS INTÉRIEURS CHINOIS. — Caractéristiques et tables d'amortissement.<br>A. Nachbaur, édit, Peiping, mars 1929.....   | (épuisé) |
| 2 bis — J. R. BAYLIN ET E. KANN — Édition anglaise du même ouvrage publiée sous les auspices du "Bureau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Information" — Juillet 1929  | \$ 2.00  |
| 3 — J. R. BAYLIN — L'EST-CHINOIS — Historique — contrats divers — et documentation économique succincte sur la Mandchourie.<br>A. Nachbaur, édit. Peiping, 1929   | \$ 2.00  |
| 4 — Les sociétés de commerce en Chine, par FRANÇOIS THÉRY, S. J. in-8, 438 pages, Tientsin, 1929  | \$ 5.00  |
| 5 — Organisation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iste, d'après les textes législatifs — Texte chinois et traduction de ROBERT JOBEZ, in-8, 175 pages. —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de Sienhsien, s. d. 1930   | \$ 2.00  |
| 6 — L'expertise en écriture des documents chinois, par ROBERT JOBEZ, Chef de la Sûreté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Tientsin in-8 carré, 42 pages, 55 photographies et diagrammes, Tientsin, mai 1930  | \$ 2.00  |
| 7 — Loi chinoise sur les effets de commerce —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 J. R. BAYLIN, in-8. — Collection de "La Politique de Pékin", 1930  | (épuisé) |
| 8 — L'Étalon or en Chine — Projet de loi remis au Ministère des Finances par la mission Kemmerer le 11 novembre 1927, et exposé des motifs justifiant son adoption.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 J. R. B.) in-4, 39 et 5 pages. — A. Nachbaur, édit. Pékin | (épuisé) |
| 9 — Loi du 26 décembre 1929 sur les sociétés commerciales —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 FRANÇOIS THÉRY, S. J. in-8, 47 pages. — Collection de "La Politique de Pékin", 1930  | \$ 0.50  |

IMPRIMERIE - LIBRAIRIE DE T'OU-SE-WÈ

*Pour les missionnaires catholiques : reduction de 25 %  
sur les livres de ces quatre pages.*

DROIT CHINOIS

**Code civil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 Mr HO TCHONG-CHAN 2 vol. 25 x 16 cm.

Livres I, II, III, : XXX + 194 pp. \$ 3.00  
Livres IV, V, : XII + 58 pp. \$ 1.00

*Livres IV et V, texte et traduction: voir pag. 3, n. 10*

**Encyclique de Pie XI sur l'Éducation de la Jeunesse.** (déc.  
1929). — 50 pp. 16 x 11 cm. . . . . \$ 0.20

La même en latin \$ 0.15; — en anglais \$ 0.20; — en chinois \$ 0.09

**De iegali Dominio.** Notiones de proprietate in Sina, cum  
varius documentis, a P. PETRO HOANG. — 170 pp. in-16 \$ 0.50

**Notions techniques sur la propriété en Chine.** avec un  
choix d'actes et de documents officiels, par le P. PIERRE HOANG.  
du clergé de Nankin. (*Ouvrage couronné par l'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 2e édit., 1920. II + 200 pp.,  
5 tableaux hors texte . . . . . \$ 5.00

**Le Mariage chinois au point de vue légal,** par le P. PIERRE  
HOANG, du clergé de Nankin. (*Ouvrage couronné par l'Aca-  
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 2e édit., revue et  
corrigée par l'auteur, avec deux appendices sur le mariage  
d'après le nouveau code, par le P.J.TOBAR, S.J. 1916 LIV + 259  
+ (86) pp. 9 tableaux, 2 chromolithographies . . \$ 8.00

**Exposé du commerce public du sel,** par le P. HOANG, du  
clergé de Nankin. — 1898. 18 pp., 14 cartes hors texte. \$ 3.00

**La Chine et les religions étrangères.** Kiao ou ki-lio 教務紀要  
(«résumé des affaires religieuses») par S. Exc. Tcheou Fou  
周蘿 Traduction, commentaire et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par le P. J. TOBAR, S. J. (*Ouvrage couronné par l'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 1917. X + 252 pp., \$ 3.00

**Manuel du code chinois,** par le P. GUY BOULAIS, S. J.  
(*Ouvrage couronné par l'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  
Lettres*). 1er fascicule, 1923. XXIII + 352 pp. \$ 5.00  
2<sup>d</sup> d<sup>o</sup> 1924. 8 388 + XII pp. \$ 5.00  
Les deux fascicules réunis \$ 8.00

## ●本社緊要啟事

全國各教區傳教士訂閱本誌，其報資本按時由土山灣發行部匯賬，至駐滬之各教區帳房的；但上海各教區的帳房有以訂報者，不書面通知帳房，拒付報資，在本館雜誌已經寄出，而報資又不收到，積少成多，損失甚大；且各帳房匯劃賬目，一切手續，不無為難之處，有時且加之以不承認，彼此接洽，似欠完美也。今為免除上述諸情形，敬為訂閱諸同志貢獻二法：

一、購買郵票或匯票（註明徐家匯郵局）附在信內，掛號直接寄下，但信中萬不能置銀票，以免遺失。

二、由各教區總堂負責，為各本堂訂定若干份，由本館直接寄去，同時請定報者通知駐滬帳房匯劃報資。惟這種辦法，最好以各本堂屬天主堂為定戶，不用某某司鐸名義，如是本堂司鐸雖調，而各堂的雜誌不有變動，本堂調到任何地方，常有雜誌的閱看。

總之：凡來函訂閱本誌而當經上海帳房劃款者，同時亦須附有致帳房之信，以便持函去收款。

聖教雜誌 第二十三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出版

| 本 誌 定 價 表  |       |         |     |
|------------|-------|---------|-----|
| 分九洋大期每期一出月 |       |         |     |
| 花 郵        | 洋 一 元 | 定閱全年    | 折 扣 |
| 一角二分       |       |         |     |
| 上以份廿       | 上以份十  | 上以份五    | 九 折 |
| 八 折        | 八五 折  |         |     |
|            |       | 郵 國     |     |
|            |       | 酌 隨 每 期 | 花 外 |
|            |       | 加 地     |     |

| 廣 告 價 目 表               |        |                      |     |       |     |     |
|-------------------------|--------|----------------------|-----|-------|-----|-----|
| 等第                      | 地 位    | 全 面                  | 半 面 | 四 分 一 | 優 等 | 特 等 |
| 正對文首                    | 底面之內面  | 四十元                  | 廿四元 | 十五元   | 卅二元 | 十八元 |
| 普通                      | 正文前中後  | 二十元                  | 十 元 | 五 元   | 十 元 | 十 元 |
| 疊全年者<br>如用色紙及彩印<br>價目另議 | 按十個月計算 |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br>繪圖刻圖撰文另議 |     |       |     |     |

## 徐文定公集

馬、赤、上、全、五、文、之、一、

●上海呂班路震旦大學出版

九角

0.00

家書，公親手所寫的至寶，

●天津工商大學院出版

四元

●北辰雜誌 全年 四元

●北辰雜誌 全年 一元六角

三九〇三公入教三百周紀念年，曾經石印問世；本年會公去世三百周因重印出售；每本六角，郵另加。土山灣印書館出售

## 增補徐文定公集廣告

●杭州下倉橋天主堂出版  
我存雜誌季刊 價一元

●中華公教教育聯合會全國公教進行會總監督處出版刊物

公教進行 半月刊 定價八角  
公教育年 月刊 定價二元  
公教婦女 季刊 定價六角  
教育益聞 二月刊 定價二元

土山灣印書館出版的增訂徐文定公集，近日由聖教雜誌社增補印巾箱本問世，提倡文定公列品之陸公徵祥有題簽有序言。連郵售洋五角，增訂大版徐文定公集四冊，售洋七角。